

不可不知的

人權

兩公約

— 測驗題庫 —

HUMAN RIGHTS

審訂委員

徐揮彥、陳竹上、黃俊杰、廖宗聖、鄧衍森



不可不知的

人權

兩公約

— 測驗題庫 —

HUMAN RIGHTS

序

本部為提供各機關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成效評估測驗參考，於2018年編輯出版《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 測驗題庫》迄今已逾四年，這期間不止人權概念內涵有所擴張，我們也陸續收到機關同仁乃至一般民衆對這本題庫的意見回饋，為延續本題庫之參考價值，實有改版之必要。

人權教育是灌溉民主自由社會的養分，是保障普世價值權利的基石。測驗僅僅是協助受訓人員快速掌握學習重點、建立清晰人權觀念的手段之一，測驗本身並非人權教育的目的。在這樣的前提認知下，我們盡力調和外界對本題庫提出的各項建言，並延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為這本題庫的後續利用及提升參考價值而努力。本次改版不僅增刪題目，更新增答題參考。我們期待這本兩公約測驗題庫可以讓讀者更容易明白命題者關懷的主題及重點，讓有志研習兩公約的讀者有更明確的參考方向。

本次題庫能順利完成修訂，要特別感謝我們的審訂委員們，東吳大學鄧衍森教授、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東華大學徐揮彥教授、高雄師範大學陳竹上教授及中正大學廖宗聖教授。

最後，謹祝各位讀者研習有成，若諸位能透過這本小小的題庫書對兩公約乃至人權觀念有更深刻的理解或啟發，就是我們出版此書最大的意義所在。

部長 蔡清祥

2023年8月

編輯說明

法務部出版《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 測驗題庫》，內容除了可直接作為各機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時，檢測訓練成效的試題外，我們也希望藉由擴充答題參考資料，帶給讀者更多的思考空間。因此在各位開始利用本題庫之前，審訂委員會有兩個重要觀念要先提出來和各位分享：

一、比起標準答案，培養問題意識及自主思考的能力才是重點

本題庫之題目及答題參考僅為研習方向，主要是希望讀者能藉以培養問題意識及思考的能力。人權教育的目標在於培養自主思考並實踐人權的知能，而非淪為背誦「標準答案」的填鴨教育。

目前兩公約雖有多號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資料，但人權概念內涵與時俱進，且不同的專家學者就各類人權問題亦可能有不同的見解看法，因此事實上並不總是存在絕對正確的說法。比起熟記細節資料，我們更應該掌握問題意識、探知不同見解背後的思維，將人權觀念內化成我們日常行事準則，人權教育的根柢才能向下扎穩。

二、國際人權標準持續擴張中，研習時應隨時查察、與時俱進

兩公約涵蓋的人權項目十分廣袤，自2009年我國開始落實執行兩公約至2022年完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在這十多年的期間內，我國各項人權議題有不同程度的進展。國家的相關政策、法令，乃至普世的人權標準都持續進步中，我們研讀相關議題時，應隨時查察最新進展，切勿一味背誦答案，反而悖離現況發展。

例如2013年第1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專家學者建議我國應「修正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經過多年努力，2019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正式生效，臺灣至此成爲亞洲第一個可以合法登記同性婚姻的國家。目前我國是以制定專法的模式來保障同性婚姻，雖然未如2013年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正民法，但2022年第3次國際審查時仍得到審查委員會的高度讚揚，因爲值得肯定的是同婚可以合法登記本身，而非賦予保障的根據是修正民法還是制定專法。

再例如2013年及2017年，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皆建議我國根據巴黎原則(1993年)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國在201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組織法，設置在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在2020年8月1日正式揭牌運作。類似的例子還有財政部2014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2022年8月19日修正發布名稱爲「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民法最低結婚年齡規定、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編纂本題庫的目的並非提供制式標準答案，我們殷切期盼讀者能透過這些題目及答題參考培養自身的問題意識，並進一步思考問題背後的意旨、查察最新人權趨勢，最終將所得的人權知能付諸實踐。

目錄

序 i

編輯說明 iii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 民族自決權及一般性規定 第1-5條 3

● 具體權利內容 第6-27條 14

【生命權】第6條 14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對待】第7條 18

【奴隸與強制勞動】第8條 23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9條 25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10條 29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11條 34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12條 36

【外國人之驅逐】第13條 38

【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第14條 40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5條 42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第16條 44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第17條 44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8條 49

【表現自由】第19條 51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第20條 53

【集會之權利】第21條	55
【結社之自由】第22條	57
【對家庭之保護】第23條	58
【兒童之權利】第24條	62
【參政權】第25條	63
【法律前之平等】第26條	67
【少數人之權利】第27條	7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77

● 民族自決權及一般性規定 第1-5條	79
● 具體權利內容 第6-15條	84
【工作權】第6條	84
【工作條件】第7條	86
【勞動基本權】第8條	89
【社會保障】第9條	92
【對家庭之保護】第10條	94
【相當生活水準】第11條	98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第12條	101
【教育之權利】第13條	103
【初等教育免費】第14條	105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15條	106

兩公約監督機制、批准及生效 111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公政公約第1-5條

民族自決權及一般性規定

1. 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落實在兩公約及該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列敘述何者無關？

- (A)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B)訂立明確的指標及基準
(C)配置充足的人力 (D)配置預算資源

A

答題參考：

參見國際獨立專家第2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點：「……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以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委員會也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

後續我國已於2022年5月5日通過第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就履行兩公約規定的人權義務及審查委員會之前的建議提供指導方針，並提出具體目標及行動。此舉受到第3次審查委員會的高度肯定，委員會並建議「未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磋商過程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社會各界的參與性，特別是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處境不利、邊緣化群體」（國際獨立專家第3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點至第20點參照）。

另外補充說明，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雖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較無關聯，但亦為第1次及第2次審查委員會提出的重要建議，「2013年及2017年，審查委員會建議以根據巴黎原則（1993年）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優先目標。委員會強烈讚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成功地落實此建議，在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並於2020年8月1日開始運作。」（國際獨立專家第3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參照）。

2. 民國102年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其目的為何？

- (A)履行憲法平等原則 (B)修正現有法規
(C)實踐國家人權義務 (D)落實性別主流化

D

答題參考：

應選(D)，參見國際獨立專家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7點：「專家建議：（一）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至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審查委員會仍重申此一建議，並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國際獨立專家第2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0點參照）。

至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可涵蓋所有歧視的綜合性反歧視法。」「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布一部綜合性反歧視法。……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國際獨立專家第3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點、第29點參照）。

3. 下列核心人權公約何者為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曾完成批准之公約？

- (A)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B)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D)兒童權利公約

C

答題參考：

我國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

我國於1966年3月31日簽署(C)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0年11月14日批准且於同年12月10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至於(A)、(B)、(D)三公約通過之日期均晚於1971年。故本題應選(C)。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未對「歧視」一詞下定義，也未指明歧視的內容，但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曾指出下列何人權公約之規定可為參照？

- (A)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B)兒童權利公約
- (C)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D)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A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第6段：「委員會注意到《公約》既未為「歧視」一詞下定義，也未指明歧視的內容。但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1條規定，『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種族根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政事任何其他方面平等確認、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

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及第26條規定不歧視原則與發生歧視的理由，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第26條是一項單獨存在的權利
 - (B) 第26條不歧視原則限於公約規定的權利
 - (C) 平等原則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會引起公約所禁止的歧視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
 - (D) 在平等的基礎上享受權利和自由並不意味著在每一情況下的同等待遇

B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之內容：

選項(A)正確，參見該一般性意見第12段：「第26條規定，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無所歧視，並且法律應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任何所列原因的歧視。委員會認為，第26條並不僅僅重複第2條已經作出的保證，而是本身就規定了一項單獨存在的權利。」

選項(B)錯誤，第12段：「……第26條所載的不歧視原則不僅適用於《公約》規定的權利。」

選項(C)正確，參見第10段：「委員會還希望指出，平等原則有時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會引起《公約》所禁止的歧視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

選項(D)正確，第8段：「但是，在平等的基礎上享受權利和自由並不意謂在每一情況下的同等待遇。」

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確認所有民族都有自決權。關於自決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自決權的依據為世界人權宣言
 - (B) 自決權的權利主體為締約國所有人民
 - (C) 所有人民得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屬於自決權之範圍
 - (D) 自決權具有習慣國際法之效力

A

答題參考：

選項(A)不正確。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自決權，《公約》第一條）第1段：「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確認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

選項(B)、(C)都是民族自決權的概念內涵。

選項(D)是其法律性質與效力。

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的法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國家義務之履行方式與步驟應考量其憲政程序
- (B) 條約義務之履行，締約國得限定其義務範圍
- (C) 國家義務之履行以行政機關為其主體
- (D) 國家義務之履行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規範有關

D

答題參考：

選項(D)正確，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第3段：「第2條界定締約國根據《公約》承諾的法律義務範圍。締約國承諾的一般義務是：尊重《公約》承認的權利並確保在其領域內及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這些權利。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6條所闡明的原則，締約國必須誠信履行《公約》所規定的義務。」

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締約國之間的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締約國之間是一種契約關係
- (B)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1條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審議締約國之違約行為，是締約國表示對其他締約國履行《公約》義務的利益的唯一方法
- (C) 所有締約國對於其他締約國履行其義務具有合法的利益
- (D) 他締約國籲請其他締約國履行公約義務不應被視為一種不友好行動

B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第2段之內容：

選項(A)正確，「條約的契約關係意謂任何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承諾條約義務，必須履行根據條約作出的承諾。」

選項(B)不正確，參見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根據第41條發表聲明的締約國可以透過國家之間的正式機制向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然而，這並非意謂此種程序是締約國表示對其他締約國履行《公約》義務之利益的唯一方法。」

選項(C)、(D)正確，「雖然第2條規定締約國對作為《公約》權利擁有者的個人所承諾的義務，但是所有締約國對於其他締約國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仍有合法利益提請其他締約國注意可能違反《公約》義務的行為並且請他們履行《公約》義務的呼籲不應被視為不友好的行動，應是對合法共同利益的反映。」

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關於此法律義務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本條義務性質上是被動的
- (B)公約中之權利任何情況都不得為限制
- (C)締約國不得以任何理由為保留
- (D)本條義務性質上是主動的

B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選項(A)、(D)皆正確，第6段：「第2條第1項所規定的法律義務性質上既是消極的又是積極。」

選項(B)不正確，第6段：「締約國不得侵害《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只有在符合《公約》有關條款的情況下才能對《公約》所載權利進行限制。」

選項(C)正確，第5段：「對於第2條的保留不符合《公約》之目標及宗旨。」但是其他條款若未違反《公約》之目標及宗旨，可為保留。

1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所規定的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有關義務只對締約國發生拘束力
- (B)有關義務於國內法具有水平效力
- (C)有關義務之適用範圍不包含聯合國維和部隊
- (D)有關義務之適用範圍不包含難民

A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選項(B)不正確，第8段：「第2條第1項所規定的義務對於締約國有拘束力，因此並不具有國際法直接的水平效力。」

選項(C)、(D)不正確，第10段：「享受《公約》權利者並不限於締約國公民，而且必須包括任何國籍或無國籍的所有個人，例如：正好在締約國的領域內或接受其管轄的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作者以及其他。這項原則也適用於在境外採取行動的締約國武裝部隊權力範圍內或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人，不論這種權力或有效控制是在何種情況下獲得的，例如，這種武裝部隊是締約國因為參加國際維持和平行動或強制實現和平行動而派出的。」

1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締約國國內的法律效力，下述何者正確？

- (A)公約在國內法具有直接適用之效力
- (B)公約在國內法具有直接效力
- (C)公約在國內法之效力依其國內法之規定
- (D)公約在締約國批准後即自動成為國內法之一部分

C

答題參考：

選項(C)正確，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第13段：「第2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步驟在其國內制度中實行《公約》所承認的權利。**」

1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除了有效保障公約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還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下列敘述何者與此規範無關？

- (A) 設立國家人權機構
- (B) 必須向其公約權利遭到侵犯的個人做出賠償
- (C) 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 (D) 適用國內法時以公約作解釋

C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選項(A)、(D)與該規範有關，第15段：「第2條第3項規定，除了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委員會十分重視締約國設立適當的司法機制及行政機制，以便根據國內法來處理有關侵害權利的指控。委員會注意到，司法部門可適用許多不同方式以有效保證人們享有《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其中包括：直接執行《公約》、實施類似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在**實施國內法時對《公約》做出解釋**。特別要求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履行有關透過獨立及公正機關迅速、澈底及有效地調查關於侵害權利指控的一般性義務。具有適當授權的**國家人權機構**可為達成此項目的作出貢獻。」

選項(B)與該規範有關，見第16段：「第2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必須向《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若不對那些《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與第2條第3項有關鍵作用的提供有效救濟義務就不能予以履行。」

選項(C)與該規範無關，限於批准第一任擇議定書之締約國始有其適用。

13. 1976年3月23日生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號任擇議定書對於締約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約締約國自動成為本議定書之締約國
- (B)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依照本議定書所定辦法，接受並審查個人的申訴
- (C) 任擇議定書對於締約國增加一些實體上義務
- (D) 向委員會提交申訴的個人無須用盡國內救濟

B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下的義務）：

選項(A)不正確，第2段：「雖然《任擇議定書》與《公約》一體相關，但它不對《公約》的所有締約國自動生效。《任擇議定書》第8條規定，《公約》的締約國只能透過另行表示同意接受約束，方可成為《任擇議定書》的締約國。」故議定書仍須經過批准始生條約效力。

選項(B)正確，第3段：「授權《公約》第四部分所設的人權事務委員會『依照本議定書所定辦法，接受並審查個人聲稱因公約所載任何權利遭受侵害而為受害人的來文』。」

選項(C)不正確，第3段：「《任擇議定書》規定了一項程序並為《任擇議定書》締約國規定了除其在《公約》下的義務之外由於此項程序而產生的義務。」第1號任擇議定書並未增加締約國之公約實質義務。

選項(D)不正確，第5段：「《任擇議定書》第2條要求，向委員會提交來文的個人必須已用盡所有可以運用的國內救濟。」申訴的個人用盡國內救濟是程序義務。

14.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號任擇議定書對於其締約國人民提起之申訴所作之決定，其用語為「意見」(views)。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查個人申訴時，並非行使司法機構之職權
- (B)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做成的意見具有司法判決的重要特徵
- (C)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做成的意見對於締約國並無拘束力
- (D) 締約國對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意見沒有履行的義務

D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下的義務）：

選項(A)、(B)正確，參見第11段：「雖然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查個人來文時的職權，就其本身而言，並非司法機構之職權，但委員會根據《任擇議定書》發表的《意見》呈現一項司法決定所具有的某些主要特點。」

選項(C)正確；選項(D)不正確，參見第5段：「委員會意見的性質亦是由締約國在參與《任擇議定書》下的程序及在《公約》本身有義務誠信履行所進一步確定的。與委員會合作的義務是適用誠信履行所有條約義務之原則所產生。」故雖無拘束力，基於條約義務卻有履行義務。

15. 有關婦女在公共場合服裝穿著有特別規則，有可能已侵害婦女的人權，不包括下列哪種人權？

- (A) 隱私權 (B) 宗教自由權
(C) 參政權 (D) 遷徙自由

C

答題參考：

應選選項(C)，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第13段：「委員會強調，這種規則有可能觸犯《公約》保障的若干權利，如：第26條，不歧視；第7條，為強制執行此種規則而實行體罰；第9條，如不遵守該規則即受逮捕懲罰；第12條，**遷徙自由**受到此種規則的限制；第17條，保障所有人享有**隱私權**，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第18條及第19條，對婦女的服裝要求不符合其**宗教**或其自我表現權；及最後，第27條，服裝方面規定與婦女可提出申訴的文化相衝突。」

16. 下列何等權利與婦女擁有財產、締結契約的權利有密切關係？

- (A) 被承認有法律人格之權利 (B) 家庭生活權
(C) 隱私權 (D) 遷徙自由權

A

答題參考：

應選選項(A)，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第19段：「關於**人人在任何所有被承認有法律人格之權利的第16條與婦女特別有關**，因為婦女的這項權利往往因性別和婚姻狀況而受到限制。這項權利意味著婦女擁有財產、締結契約或行使其他公民權的能力不應受到基於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歧視理由的限制。」

17. 下列何等權利與婦女生育權有關？

- (A) 人身自由權 (B) 隱私權
(C) 工作權 (D) 被承認有法律人格之權利

B

答題參考：

應選選項(B)，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第20段：「締約國可能**沒有尊重婦女隱私的另一領域涉及到她們的再生育功能**，例如關於絕育的決定需要丈夫同意；對婦女絕育實行一般的要求，如有一定數目的孩子或達到一定年齡；或國家對醫生和其他保健人員規定法律義務，報告進行墮胎的婦女的情況。」

18. 國家遇有危急情勢時得採取措施並減免履行其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此等減免措施必須遵守一個特別的保障制度。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減免《公約》義務的締約國，其主要目標應是恢復正常狀態，確保重新全面遵守《公約》
- (B) 情況之緊急已威脅到國家之存亡，且締約國必須已經正式宣布緊急狀態
- (C) 在武裝衝突期間國家得採取措施並減免履行其依《公約》所負之義務
- (D) 國家採取的行動必須符合其憲法，以及宣布緊急狀態和行使緊急狀態權力的其他法律規定

C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

選項(A)正確，參見第1段：「第4條規定，這一減免措施以及其實質後果必遵守一個特別的保障制度。減免《公約》義務的締約國，其主要目標應是恢復正常狀態，確保重新全面遵守《公約》。」

選項(B)、(D)正確，參見第2段：「減免《公約》條款的措施，必須是非常性和臨時性措施。一個國家在援引第4條時，必須符合兩個基本條件：情況之緊急已威脅到國家之存亡，且締約國必須已經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在宣布可能引起減免《公約》任何條款的緊急狀態時，國家採取的行動必須符合其憲法，以及宣布緊急狀態和行使緊急狀態權力的其他法律規定」。

選項(C)不正確，參見第3段：「在武裝衝突期間，不論是國際性或非國際性的，均應適用國際人道法的規則，這方面的規則與《公約》第4條及第5條第1項的規定一樣，有助於防止國家濫用緊急權力。《公約》規定，即使在武裝衝突期間，也只能在形勢威脅到國家生存的情況下並在此範圍內，才允許採取減免《公約》的措施。」

19. 下列何等權利條款，國家得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減免公約的義務？

- (A) 結社自由
- (B) 免於酷刑
- (C) 生命權
- (D) 宗教自由

A

答題參考：

應選選項(A)，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第7段內容包含：「《公約》第4條第2項明確規定下列條款不得予以減免：第6條（生命權）；第7條（禁止酷刑）；第8條第1項及第2項（禁止奴隸和奴役）；第11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第15條（罪刑法定原則）；第16條（人人在任何所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和第18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2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得減免義務的條款，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此一規定只限於對國家存亡有威脅的情況下
- (B) 《公約》其他條款遇有緊急情況亦可加以減免
- (C) 所有減免只能縮減到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的程度
- (D) 締約國應根據實際情勢作客觀評估

B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

選項(A)正確，第5段：「如果國家想在某些情況下援引減免《公約》的權利，如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示威遊行包括發生暴力的情況，或發生重大工業事故，他必須能夠提出理由，不單證明這一情勢構成對國家生存的威脅，而且也需證明，他們所採取的所有減免《公約》措施都是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的。」由此可知「對國家存亡有威脅」係減免義務之適用條件之一。

選項(B)不正確，選項(C)、(D)正確。

第6段：「《公約》的一些條款在第4條第2項中被列為不可減免的條款，這一事實並不是說對《公約》其他條款可隨意加以減免，即使在發生對國家生存有威脅的情況下。將所有減免縮減到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的程度這一法律義務，為締約國和委員會都規定一項責任，即根據對實際情勢的客觀評估，對《公約》的每一條進行仔細的分析。」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締約國有得減免義務的權利，何等權利的減免仍須符合限制的理由，亦即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

- (A) 第6條：生命權
- (B) 第7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 (C) 第11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 (D) 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D

答題參考：

選項(D)正確，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第7段：「即使在最嚴重的公共緊急情勢下，干預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國家必須按照第18條第3項的規定（註：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提出他們行為的正當理由。」

22.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締約國得減免義務，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在採取減免《公約》措施時，不得對不同的人作出不同對待
- (B)締約國不得減免義務之權利，僅限於第4條第2項規定之權利
- (C)任何減免《公約》的措施，不得與締約國根據國際法所負有的其他義務相衝突
- (D)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不能解釋為減免《公約》的正當理由，如果這種減免會導致該國違反其他國際義務

B

答題參考：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

選項(A)正確，第8段：「按照第4條第1項，減免《公約》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所採取的措施不得包含純粹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諸理由的歧視。」

選項(B)不正確，第8段：「即使第26條或涉及不歧視的其他《公約》條款……未被列入第4條第2項的不可減免條款內，一些不受歧視權利的要素和特性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予以減免。」

選項(C)正確，第9段：「第4條第1項規定，任何減免《公約》的措施不得與它根據國際法所負有的其他義務，特別是國際人道法的規則有所抵觸。」

選項(D)正確，第9段：「《公約》第4條不能被解釋為減免《公約》的理由，如果這種減免會導致該國不遵守其他國際義務，不論這些義務來自條約或一般國際法。」

23. 下列何等情形雖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條第2項之條款，但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卻不得根據第4條為減免？

- (A)國家人權報告義務
- (B)公共參與與政治權之行使
- (C)在沒有國際法所允許的理由下，驅逐出境或強迫遷移
- (D)人民自決權

C

答題參考：

應選選項(C)，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意見（緊急狀態期間的權利減免問題，《公約》第四條）第13段：「在第4條第2項沒有列出的《公約》條款中，委員會認為有些要素不能根據第4條受到合法的減免。下面舉出一些例子……(d)正如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所證實的，在沒有國際法所允許的理由下實行驅逐出境或強制遷移，不論是以驅逐或其他脅迫手段將有關人等從其合法居住的地方強制遷移到別處，都構成違反人道罪。在緊急狀態下減免《公約》第12條的合法權利絕不能被接受為採取這些措施的正當理由。」

公政公約第6-27條

具體權利內容

【生命權】第6條

24.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不」具有何種性質？

- (A) 是一種天賦的權利
- (B) 不是人人得享有
- (C) 該權利應受到法律保障
- (D) 任何人的生命皆不得被無理剝奪

B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生命權是一種天賦的權利，所以選項(A)是生命權具有的性質；生命權是人人得享有，所以選項(B)「不」是生命權具有的性質；生命權應受到法律保障，所以選項(C)是生命權具有的性質；生命權皆不得被無理剝奪，所以選項(D)是生命權具有的性質。

25.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科處死刑「不」用具備何種要件？

- (A) 存有死刑的國家
- (B) 犯情節最重大之罪
- (C) 依照犯罪時有效的法律規定
- (D) 死刑的法律規定不牴觸聯合國憲章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科處死刑需未廢除死刑之國家，所以選項(A)是科處死刑需具備的要件；科處死刑需犯情節最重大之罪，所以選項(B)是科處死刑需具備的要件；科處死刑需依照犯罪時有效之法律，所以選項(C)是科處死刑需具備的要件；科處死刑需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而非與聯合國憲章不牴觸，且聯合國憲章並不規範死刑問題，所以選項(D)是科處死刑「不」需具備的要件。

26.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生命權的規定，科處或執行死刑「不」受到何種限制？

- (A) 懷胎婦女犯罪，不得科處死刑
- (B) 必須是犯情節最重大之罪
- (C) 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D) 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科處死刑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第6條第5項規定：「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依規定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而非不能科處死刑，因此選項(A)「不」是科處或執行死刑的限制；科處死刑需犯情節最重大之罪，所以選項(B)是科處或執行死刑的限制；死刑執行需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後始得執行，所以選項(C)是科處或執行死刑的限制；未滿18歲之人犯罪，不得科處死刑，所以選項(D)是科處或執行死刑的限制。

27.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科處死刑之案件得給予何種減免？

- (A) 大赦
- (B) 特赦
- (C) 減刑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28.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生命權保障的規定為何？

- (A) 該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第6條生命權規定，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 (B) 被科處死刑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
- (C) 任何人的生命皆不得被無理剝奪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6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因此選項(A)對生命權保障的內容描述是對的。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

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因此選項(B)對生命權保障的內容描述是對的。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因此選項(C)對生命權保障的內容描述是對的。

綜上，選項(D)「以上皆是」為正確的答案。

29.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的關係為何？

- (A)為二個獨立的公約，所以沒有關係
- (B)生命之剝奪是關係個人生命權，不會構成殘害人群罪
- (C)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仍應承擔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所負之任何義務
- (D)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得減免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所負之義務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本項規定訂有死刑國家之法律不得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牴觸，因此選項(A)的內容描述是錯的。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3項規定：「**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因此，生命之剝奪可能會構成殘害人群罪，選項(B)的內容描述是錯的；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公政公約締約國仍應承擔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所負之任何義務，選項(C)的內容描述是對的；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公政治公約締約國「不」得減免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所負之義務，選項(D)的內容描述是錯的。

30.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對生命權保障的規定為何？

- (A)若威脅到國家存亡，對該項權利的保障被允許減免
- (B)若存在社會緊急狀態時，對該項權利的保障仍不被允許減免
- (C)對該項權利的保障可否被允許減免，需視情況而定
- (D)若基於公共利益，對該項權利的保障被允許減免

B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條第1項規定：「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第2項規定：「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31. 戰爭與生命權保障的關係為何，下列何者有誤？

- (A) 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為了保障生命權，並不存在行使固有自衛權利的情況
- (B) 各國有防止戰爭、種族滅絕和造成任意剝奪生命的其他大規模暴行的重大責任
- (C) 法律應當禁止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
- (D) 戰爭給人類帶來災禍，往往奪走成千上萬無辜者的生命

A

答題參考：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51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政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不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因此選項(A)「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為了保障生命權，並不存在行使固有自衛權利的情況」的敘述是錯的。

依據公政公約第20條第1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又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委員會認為，各國有防止戰爭、種族滅絕和造成任意剝奪生命和其他大規模暴行的重大責任。」

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需採取積極措施保障生命權，下列何者有誤？

- (A) 需採取積極措施減少嬰兒死亡率
- (B) 需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平均壽命
- (C) 需採取積極措施發展核武，保障人民生命
- (D) 需採取積極措施消滅營養不良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21條第1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又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委員會認為，各國有防止戰爭、種族滅絕和造成任意剝奪生命的其他大規模暴行的重大責任。」也應採取積極措施保障生命權。

又依第5段：「此外，委員會注意到，對生命權的解釋，常常十分狹隘。對『固有生命權』這個詞的範圍加以侷限，就無法恰當地瞭解它的意義，而保障這項權利則需要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在這方面，委員會認為，締約國須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減少嬰兒死亡率和提高平均壽命，特別是採取措施，消滅營養不良和流行病。」

33.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科處死刑之案件應遵守的程序保證為何？

- (A) 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
- (B) 無罪推定原則
- (C) 對被告方的最低程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的權利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及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委員會認為，死刑應當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第6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被告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院進行公正的審判、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程度之保障和由上級法院審核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對待】第7條

34.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締約國在何種情況下得減免履行的義務？

- (A) 該規定是不得減免的
- (B) 重大國家安全考量
- (C) 社會處於緊急狀態
- (D) 基於公共利益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條第1項規定：「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第2項規定：「

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而關於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為公政公約第7條，在不得減免履行之列。

35.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保障的描述，以下何者為非？

- (A) 該規定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身心健康
- (B) 締約國應當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提供有效的保障
- (C) 禁止這種處遇或懲罰，限於行為者行為時是以官方身分行事
- (D) 該規定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尊嚴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第7條規定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康**。締約國有責任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使之免遭第7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

36.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何者為對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保障的合宜措施？

- (A) 闡述向所有人提供普遍保障、使其免遭所禁止的各項行為之害的措施
- (B) 拘禁者能迅速和定期見到醫生和辯護人
- (C) 明文規定被拘禁人應當羈押在官方確認的場所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締約國除了闡述為**向所有人提供普遍保障、使其免遭所禁止的各項行為之害的措施**之外，還應詳述保證特別保障尤易受害者的情況。應指出的是，系統審查關於看管和對待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者的偵訊規則、指示、手段、做法和安排是防止酷刑和虐待行為的有效途徑。為保障被拘禁者獲得有效保障，應規定將其關押在官方確認的拘留處所，其姓名和拘禁地點以及負責關押者的姓名應登記在方便查詢的登記冊中，包括親友在內的有關人士均可查閱。同樣，歷次偵訊時間和地點以及在場所有人的姓名也應記錄在案，以供法律或行政查詢之用。還應規定禁止秘密監禁。在此方面，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拘禁地點均不設置可被用於拷打或虐待犯人的任何設備。為保障拘禁者，**拘禁者還需能迅速和定期見到醫生和辯護人，並在適當監督下**（如出於偵訊工作需要必須監督的話），**接見家人**。」

37.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何者為對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保障的合宜措施？

- (A) 被拘禁人的姓名和拘禁地點應當記載在諸如家屬等有關人士可以查詢的登記簿內
- (B) 負責關押者的姓名應登記在方便查詢的登記冊中
- (C) 對執法人員的培訓和指示中應禁止他們施加這種處遇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為保障被拘禁者獲得有效保障，應規定將其關押在官方確認的拘留處所，其姓名和拘禁地點以及負責關押者的姓名應登記在方便查詢的登記冊中，包括親友在內的有關人士均可查閱。同樣，歷次偵訊時間和地點以及在場所所有人的姓名也應記錄在案，以供法律或行政查詢之用。還應規定禁止秘密監禁。在此方面，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拘禁地點均不設置可被用於拷打或虐待犯人的任何設備。為保障拘禁者，拘禁者還需能迅速和定期見到醫生和辯護人，並在適當監督下（如出於偵訊工作需要必須監督的話），接見家人。」及第10段「涉及監護和對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的任何個人的執法人員、醫務人員、警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必須獲得適當指導和培訓。」

38. 下列何者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所欲保障之對象？

- (A) 僅指被逮捕的人
- (B) 包含被逮捕的人、被監禁的人、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兒童、學生和病人
- (C) 僅指被監禁的人
- (D) 僅指被逮捕的人、被監禁的人及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學生

B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康。締約國有責任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使之免遭第7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及第5段：「委員會還認為，禁止的範圍必須擴及體罰，包括以毒打作為教訓和懲戒措施。在此方面，宜強調指出的是，第7條特別保障教育和醫療機構內的兒童、學生和病人。」

39.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被禁止施加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行為人身分為何？

- (A) 僅指行為時以官方身分行事的人
- (B) 僅指行為時以官方身分及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行事的人
- (C) 包含行為時以官方身分、以其官方身分以外及以私人身分行事的人
- (D) 以上皆非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及人權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第七條規定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締約國有責任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使之免遭第七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

40.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保障的描述，以下何者為是？

- (A) 不必逐一列出違法或禁止行為，亦不必明確區分不同種類的處遇或懲罰，需視實際處遇的性質、目的和嚴厲程度而定
- (B) 該規定僅禁止造成身體痛苦的行為，並不禁止使受害者遭受精神痛苦的行為
- (C) 禁止的範圍不包括體罰
- (D) 如果因執行上級長官或公共機構的命令，而違反該規定時，應減輕行為人罪責

A

答題參考：

選項(A)正確，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公約》並未界定第7條所涉的各種概念。委員會認為不必逐一列出違禁行為，亦不必明確區分不同種類的處遇或處罰；這些區分視實際處遇的性質、目的和嚴厲程度而定。」

選項(B)、(C)錯誤，第7條不僅禁止造成身體痛苦的行為，而且也禁止使受害者遭受精神痛苦的行為。禁止的範圍應當擴及體罰，包括以過度的體罰作為教訓和懲戒措施。（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參照）。

選項(D)錯誤，第7條約文不受任何限制。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執行上級長官或公權力的命令為理由，為違反第7條的行為開脫或試圖減輕罪責（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參照）。

41.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規定，對一締約國的適用範圍為何？

- (A) 僅適用於該締約國內的公部門行爲
- (B) 僅適用於該締約國內的公部門行爲及私部門行爲
- (C) 僅適用於該締約國內的公、私部門行爲，以及引渡、驅逐或遣返手段使個人回到另一國時的情形
- (D) 包含適用於該締約國內的公、私部門行爲及引渡、驅逐或遣返手段使個人回到另一國時的情形，以及其他在各締約國發生的各種情形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委員會注意到，禁止此種處遇或處罰，或將其定為罪行，均不足以保證第7條得以執行。締約國應通知委員會，他們為在屬其管轄的任何領土上防止並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行爲採取了哪些立法、行政、法律以及其他措施；第9段：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得透過引渡、驅逐或遣返手段使個人回到另一國時有可能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指出已為此採取何種措施。

42.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保障的宣導、傳播，其對象為何？

- (A) 涉及監護和對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個人的執法人員
- (B) 涉及監護和對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個人的醫務人員
- (C) 涉及監護和對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個人的被害人，以及一般大眾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締約國應告訴委員會，他們如何向廣大民眾傳播關於第7條禁止的酷刑和處遇的有關情況。涉及監護和對待遭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的任何個人的執法人員、醫務人員、警員以及任何其他個人必須獲得適當指示和培訓。」

43.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保障的描述，以下何者為非？

- (A) 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取得的聲明和供詞，即便在特殊情況下亦是
- (B) 締約國對於該禁止行爲，應提供法律保障的救濟程序

- (C) 締約國對於該禁止行為，不得剝奪個人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包括獲得賠償和儘量恢復正常生活
- (D) 締約國對於酷刑行為實行大赦，為最佳的解除責任方式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委員會認為，為防止出現第7條所禁止的違法行為，**必須依法禁止在法律訴訟中使用透過酷刑或其他違禁處遇獲取的聲明和供詞**；第14段：應將第7條與《公約》第2條第3項連起來看。締約國應在報告中指出其**法律制度如何有效保障第7條所禁止的一切行為立即停止以及進行適當救濟**的情況；第15段：委員會注意到，一些國家對酷刑行為實行大赦。一般而言，這種大赦背離國家調查這類行為、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無人受此行為傷害以及保證將來不發生這類行為的責任。**國家不得剝奪個人獲得有效救濟、包括獲得賠償和儘量恢復正常生活的權利。**

公政

【奴隸與強制勞動】第8條

44.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奴隸的規定，以下何者為是？

- (A) 任何人不得被控制為奴隸狀態
- (B) 奴隸制度，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C) 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8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45.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強迫勞役的範圍，以下何者為是？

- (A) 任何人不得被控制為奴隸 (slavery) 狀態
- (B) 任何人不得被控制為奴役 (servitude) 狀態
- (C) 任何人不得被要求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8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及第3項第1款規定：「**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46.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的範圍，在何種條件下是將苦役 (hard labour) 類型排除在外？

- (A)任何條件下都不能排除
- (B)只要是符合公部門的政策，即可將苦役排除在禁止強迫勞役的範圍
- (C)只有在犯罪刑罰得科處苦役之國家，且經管轄法院判處確定
- (D)任何情況下都可以排除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8條第3項第1、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3項(1)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47.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的範圍，不包含下列何者？

- (A)不屬於犯罪刑罰得科處苦役之類型，且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通常必須擔任的工作或服役
- (B)不屬於犯罪刑罰得科處苦役之類型，且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而在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的工作或服役
- (C)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8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48.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的範圍，不包含下列何者？

- (A)遇有緊急情況或災害危及社會生命或福祉時徵召之服役
- (B)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
- (C)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要求之國民服役
-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8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9條

49.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人身自由及安全的保障，以下何者為非？
- (A) 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
 - (B) 人人有權享有人身安全
 - (C) 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得被逮捕或拘禁
 - (D) 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50.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人身自由及安全的保障，以下何者為是？
- (A) 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 (B)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
 - (C)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告知被控案由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2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51.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人身自由及安全的保障，以下何者為非？

- (A) 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 (B) 僅因民事契約不履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或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至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
- (C) 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
- (D) 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命具報

B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3項規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52.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人身自由及安全的保障，以下何者為非？

- (A) 候訊人不得加以羈押
- (B) 候訊人被釋放得命具報
- (C) 令候訊人具報，係確保於司法程序任何其他階段審訊時之到場
- (D) 令候訊人具報，係確保執行判決時之到場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53.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人身自由及安全的保障，以下何者為非？

- (A)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
- (B) 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
- (C) 如屬非法，應即命具報後釋放
- (D)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損害賠償並可執行該賠償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第5項規定：「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54.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人身自由及安全保障對象為「人人」(everyone)，以下何者為非？

- (A) 包括男性及女性
- (B) 包括女性同性戀者及男性同性戀者
- (C) 包括外國人、難民及尋求庇護者
- (D) 不包括從事恐怖主義活動者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關切身體不受約束，不是一般的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是指身心不受傷害或身心完整。這些權利為人人所有。「人人」，除其他外，首先包括男孩、女孩、士兵、身心障礙者、女性同性戀者、男性同性戀者、雙性戀及跨性別者、外國人、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無國籍人、移徙工人、被判罪者及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的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參照）。

選項(D)錯誤，因為即便從事恐怖主義活動之人仍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

55.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傷害人身安全的描述，以下何者為是？

- (A) 人身安全保障僅限於被逮捕或拘禁者
- (B) 人身安全保障僅限於個人身體傷害，不包括精神傷害
- (C) 締約國既要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的傷害，又要採取回溯措施處理過去的伤害
- (D)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作為民事或刑事訴訟對象而間接受到的健康影響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及人

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人身安全權保護個人身體或精神不被故意傷害，不論受害者是被拘禁還是未被拘禁。人身安全權還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對公共場所人員受到的死亡威脅做出反應，通常是保護個人免受可預見的來自任何政府或私人對生命或身體完整的威脅。締約國既要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的傷害，又要採取回溯措施，如針對過去的傷害執行刑法。人身安全權並不是針對所有對身體或精神健康的危險，也不涉及作為民事或刑事訴訟對象間接受到的健康影響。

56.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任何人不得被「任意」(arbitrary) 逮捕或拘禁的描述，以下何者為是？

- (A) 逮捕或拘禁可能是依國內法授權的，但仍可能構成「任意」
- (B) 「任意」這一概念必須給予更廣泛的解釋，使其包括不適當 (inappropriateness)、不正當 (injustice)、缺乏可預見性 (lack of predictability) 及缺乏正當法律程序 (lack of due process of law)
- (C) 「任意」這一概念必須給予更廣泛的解釋，使其包括合理性 (reasonableness)、必要性 (necessity) 及比例性 (proportionality)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 (arbitrary) 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逮捕或拘禁可能是依國內法授權的，但仍可能屬於任意。「任意」這一概念不能和「違法」劃等號，必須給予更廣泛的解釋，使其包括不適當、不正當、缺乏可預見性和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和比例性等要素。例如，根據刑事指控實行的還押拘禁，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是合理的、有必要的。除司法機關做出的有一定期限的徒刑判決以外，關於對一個人繼續實行任何形式的拘禁的決定，如果不是定期審查繼續拘禁理由的結果，就屬於任意。

57.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描述，以下何者為非？

- (A) 移民控制程序中實行的拘禁本身不屬於任意拘禁，但根據有關情況必須是合理、必要且適度的拘禁，並隨著時間的延續進行重新評估
- (B) 對非法進入締約國領土尋求庇護者，最初可實行短期拘禁，以對其入境進行登記、記錄其要求及確定其身分
- (C) 兒童不應被剝奪自由，因此完全不得被逮捕或拘禁
- (D) 應為心理社會障礙者 (persons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提供基於社區或替代性社會照料服務，以提供較少限制性的替代監禁措施

C

答題參考：

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8段：移民控制程序中實行的拘禁本身不屬於任意拘禁，但根據有關情況必須是合理、必要且適度的拘禁，並隨著時間的延續進行重新評估。對非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尋求庇護者，最初可實行短期拘禁，以對其入境進行登記、記錄其要求和確定其身分（如果有疑問）。兒童不應被剝奪自由，除非作為沒辦法的辦法且拘禁儘可能短的適當時間，在拘禁時間和條件方面將其最大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同時考慮到無人陪伴未成年人的最大弱點和對照料的需要。第19段：締約國應修訂精神健康方面過時的法律和慣例以避免任意拘禁。委員會強調任何剝奪自由都可能造成傷害，特別是自願住院可能造成的傷害。締約國應為精神障礙者提供基於社區的或替代性社會照料服務，以提供較少限制性的替代監禁的辦法。

58.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被剝奪自由者的保障，以下何者為非？

- (A) 將逮捕理由通知所有被逮捕者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使他們在認為逮捕理由無效或無根據的情況下能爭取被釋放
- (B) 逮捕理由不僅要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據，而且要包括足夠的具體事實以表明指控的實質
- (C) 逮捕理由可由口頭通知，但理由必須以被逮捕者能懂得的語言陳述
- (D) 兒童被逮捕不需直接通知被逮捕者，而需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律代表

D

答題參考：

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將逮捕理由通知所有被捕者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使他們在認為逮捕理由無效或無根據的情況下能爭取被釋放。理由不僅要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據，而且要包括足夠的具體事實以表明指控的實質，如有關不法行為和所稱受害者的身分。「理由」係指逮捕的官方依據，而不是執行逮捕之官員的主觀動機。第26段：口頭通知逮捕理由可滿足這一要求。理由必須以被捕者懂得的語言陳述。第28段：就某些類脆弱的人而言，要直接通知被捕者，但這還不夠。在兒童被捕時，還應當將逮捕及理由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律代表。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10條

59.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的處遇，以下何者為非？

- (A) 自由被剝奪之人僅指受刑人

- (B)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之處遇
- (C)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之處遇
- (D)締約國應採取具體措施來落實關於本條規定的處遇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第10條第1項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締約國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第3段：第10條第1項為締約國規定了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擔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了第7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規定。」

60.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被告的處遇，以下何者為非？

- (A)被告應無例外地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
- (B)被告應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C)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
- (D)少年被告應儘速予與審判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10條第2項規定：「（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61.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受刑人的處遇，以下何者為非？

- (A)監獄制度所定受刑人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為基本目的
- (B)監獄制度所定受刑人之處遇，應以使其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
- (C)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但少年犯人不需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
- (D)少年犯人的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10條第2項規定：「（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第10條第3項規定：「監

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悔過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62.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的處遇，自由被剝奪係指關、押或拘禁在何種場所？

- (A) 僅指監獄
- (B) 僅指監獄、少年輔育院
- (C) 僅指監獄、少年輔育院、看守所、拘留所、移民收容所
- (D) 包括監獄、少年輔育院、看守所、拘留所、移民收容所及醫院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第10條第1項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

63.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的處遇，以下描述何者為非？

- (A) 以人道和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通則
- (B) 締約國得依據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調整適用該規定範圍或措施
- (C) 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等，該規定應不歧視的適用
- (D)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對自由被剝奪之人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

B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不僅不得以違反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第4段：以人道和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通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

64.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的處遇，以下描述何者為是？

- (A) 締約國應在負責喪失自由者之管理人員的指示和培訓中貫徹該規定
- (B) 締約國應讓被捕或遭拘禁者知道管理人員所受的指示和培訓內容

(C) 締約國應確保被捕或遭拘禁者，在管理人員所受指示和培訓之規則遭蔑視時可提出申訴，並在受到侵害後獲得充分補償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委員會再次提及，報告應列明，是否已在負責喪失自由者的管理人員的指示和培訓中貫徹了各項適用的規定，並列明此類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是否嚴守這些規定。還應具體指出，被捕或遭拘禁者是否可以知道這類情況，是否可以利用有效的法律途徑，使其能確保這些規則得到遵守，確保在規則遭蔑視時可提出申訴，並在受到侵害後獲得充分補償。

65.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主要理由是基於？

(A) 職權審判原則

(B) 無罪推定原則

(C) 罪刑法定原則

(D) 以上皆非

B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2項規定：「(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除特殊情況外，被告應與被判有罪的人隔離開。作此隔離的原因是，須強調未被判有罪者享有第14條第2項規定的無罪推定權。締約國報告應表明如何將被告與已被判有罪者分隔開來並解釋被告的處遇與已被判有罪者的處遇有何不同。

66.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監獄矯正制度設立之目的為何？

(A) 達到懲戒目的

(B) 達到矯正目的

(C) 達到受刑人能再適應社會正常生活目的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3項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後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監所矯

正制度不應僅具有懲戒性，它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生活。敦請締約國表明是否有向獲釋者提供援助的制度及其成果情況。第11段：有時，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未具體提及確保被判罪者接受再教育的立法或行政規定或實際措施。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具體資料，闡明為在矯正機構內外向犯人提供指導、教育和再教育、職業指導和培訓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工作方案情況。

67.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監獄矯正制度設立時應注意的事項，以下何者為非？

- (A) 應儘可能注意受刑人個人情況
- (B) 應儘可能將懲戒制度分類
- (C) 應儘可能避免受刑人與外界保持聯繫
- (D) 應儘可能提供受刑人各種教育及職業指導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3項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後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為了確定第10條第3項規定的準則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委員會還要求締約國提供在羈押期採取的各項具體措施的情況，如被判有罪者的個人境況、如何分類、懲戒制度、單獨監禁、嚴加防範的羈押以及確保與外界保持聯繫（接觸家人和辯護人，享有社會和醫療服務，以及與非政府組織聯繫等）需具備的條件等。

68.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少年犯人的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以下何者為是？

- (A) 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
- (B) 少年犯人工作時間應適度縮短
- (C) 少年犯人與親屬聯繫接觸時間應適度增加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0條第3項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後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第10條第3項規定，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如工作時間較短和與親屬接觸等，以便促進其感化和更生工作。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11條

69.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不因無力履行契約而被監禁之規定，以下何者為是？
- (A) 該規定主要是禁止債權人或締約國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而對債務人實施監禁
 - (B) 契約義務本質上並不存在強烈的公益性質，因此不適合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對債務人實施監禁
 - (C) 締約國應採取具體措施來落實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的規定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契約屬於私人間的約定，並不存在公益性質，當契約一方無力履行契約義務時，應尋求民事上的救濟方法，不得採取「監禁」此種強烈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

70.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不因無力履行契約而被監禁之規定，以下何者為是？
- (A) 若存在社會緊急狀態時，對該項權利的保障仍不被允許減免
 - (B) 若威脅到國家存亡，對該項權利的保障被允許減免
 - (C) 對該項權利的保障可否被允許減免，需視情況而定
 - (D) 若基於公共利益，對該項權利的保障被允許減免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條第1項規定：「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第2項規定：「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71.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不因無力履行契約而被監禁之規定，以下何者為非？
- (A) 該規定屬於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被減免的絕對權利
 - (B) 該規定屬於要求締約國履行的義務，並未禁止私人債權人對債務人實施監禁行為

- (C)該規定禁止締約國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而對債務人實施監禁
 (D)該規定係欲避免以提供勞務作為債務清償行為，而違反禁止強迫勞動之規定

B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契約屬於私人間的約定，並不存在公益性質，當契約一方無力履行契約義務時，應尋求民事上的救濟方法，不得採取「監禁」此種強烈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同時避免違反第8條第3項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的規定。此外，依據公政公約第4條第1項規定：「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第2項規定：「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72.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不因無力履行契約而被監禁規定之實踐，以下何者為是？

- (A)債務人有能力履行契約義務卻不履行，可經法定程序要求對該債務人進行管收
 (B)債務人故意隱匿財產而不履行義務，可經法定程序要求對該債務人進行管收
 (C)債權人或行政執行機關皆可透過法定程序要求對特定情形下的債務人進行管收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契約屬於私人間的約定，並不存在公益性質，當契約一方無力履行契約義務時，應尋求民事上的救濟方法，不得採取「監禁」此種強烈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同時避免違反第8條第3項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的規定。不過，若債務人非「無力」而故意不履行契約，則可依法定程序，對債務人進行管收。

73.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不因無力履行契約而被監禁規定之例外，以下何者為非？

- (A)該規定無任何例外
 (B)債務人有能力履行契約義務卻故意不履行，可請求法院對該債務人進行管收

- (C)債務人故意隱匿財產而不履行契約義務，可請求法院對該債務人進行管收
- (D)債務人故意隱匿財產或出脫財產而規避行政執行，可請求法院對該債務人進行管收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契約屬於私人間的約定，並不存在公益性質，當契約一方無力履行契約義務時，應尋求民事上的救濟方法，不得採取「監禁」此種強烈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同時避免違反第8條第3項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的規定。不過，若債務人非「無力」而故意不履行契約，則可依法定程序，對債務人進行管收。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12條

7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2項規定：「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而依照民國102年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中，認為我國在限制人民出境的各種事由中，何種事由已廣泛的干預人民依上述公約所享有離開本國的人權，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

- (A)保護管束案 (B)司法檢調管制
(C)財稅管制 (D)兵役管制

C

答題參考：

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表示：「初次報告的表22顯示，2011年有超過50,000人次中華民國（臺灣）人因各種理由被限制出境。有超過18,000人次因財務與稅賦理由而被限制出境。這些稅務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已廣泛的干預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第2項所享有的離開本國的人權，卻只有少數被法院判決所推翻。」故本題答案：(C)財稅管制。

為回應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各部會皆針對所涉業管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並受持續追蹤管考。針對上述問題，財政部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報該部為限制出境處分有一致、客觀之準據，於2014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2022年8月19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並自2015年1月1日生效。該規範實施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案件，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3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始報財政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

自該規範實施後，除有效減少因財稅受出境限制之個案，並大幅解除原受此類限制之個案（參見「回應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104年4月至6月辦理情形」）。確實有效兼顧稅捐保全之公共利益，並提供人民遷徙自由之權利保

障；透過本例我們也可以了解國際審查作成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如何對我國人權保障帶來具體的影響。

75.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意旨略以：「該條保護義務特別適用於婦女，例如，無論是法律規定還是慣例，使婦女遷徙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服從另外一個人(包括親屬)的決定是不符合該條規定的。」試問我國民法如何規範結婚後婦女之住所？

- (A)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 (B)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 (C)夫妻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由戶政機關定之
- (D)夫妻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D

答題參考：

2009年，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宣布簽署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成為國內法。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締約國必須保證，第12條保證的權利必須不能受到國家或個人的干涉。保護義務特別適用於婦女。例如，無論是法律規定還是慣例，使婦女遷徙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服從另外一個人（包括親屬）的決定是不符合第12條第3項的規定。」

我國民法第1002條規定：「（第1項）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第2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相對於(D)，「(A)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B)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C)夫妻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由戶政機關定之」均與現行民法之上開規定不符。

76.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表示，為了使個人能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所保障自由離去任何國家的權利，發放何項文件是原籍國義不容辭的責任？

- (A)身分證
- (B)護照
- (C)居留證
- (D)簽證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表示：「為了使個人能享受第12條第2項保證的權利，對居留國和原籍國都課予一定義務。由於國際旅行需要應有的文件，特別是護照，遷離一個國家的權利就包括獲得必要旅行文件的權利。發放護照一般是原籍國義不容辭的責任。國家拒絕發放護照或拒絕延長境外國民護照的有效期間就會剝奪其離開居留國旅行到別處去的權利。國家不能以其國民沒有護照也可回國入境為理由證明上述作法合理。」

7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均表示限制公民自由離去任何國家的權利必須以何種規範為依據？

- (A)憲法 (B)法律
(C)命令 (D)自治條例

B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2條：「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表示：「第12條第3項規定了可對第1項及第2項保證的權利施加限制的例外情況，即只有在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時才能對這些權利加以限制。為了施行限制，必須在**法律**上對其加以規定，必須是民主社會為了保護上述種種目的而且必須與《公約》中承認的其他權利相一致。」

7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保障公民出入境之自由。依1997年12月26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何項法令因限制役男出境，而遭大法官宣布違憲？

- (A)兵役法 (B)兵役法施行法
(C)徵兵規則 (D)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D

答題參考：

1997年12月26日公布之釋字第443號解釋，其解釋文為：「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8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外國人之驅逐】第13條

7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他國領域內居住，但在下列何等情況下，外國人卻可享有入境的保障？

- (A)與他國有互惠協議

- (B) 尊重家庭生活權
- (C) 武裝衝突之難民
- (D) 無國籍人士

B

答題參考：

應選選項(B)，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第5段：「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

8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其中所稱「依法判定」，對照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關於「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所規定之程序為何？
- (A) 召開審查會後決定
 - (B) 內政部審議
 - (C) 法院裁判
 - (D) 入出國及移民署逕為決定

A

答題參考：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同條第6項：「第4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8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略以：「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其中所稱「驅逐出境」，若導致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則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須經過何種程序？
- (A) 入出國及移民署審議
 - (B) 內政部審議
 - (C) 司法審查
 - (D) 社工人員訪視

C

答題參考：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同條第2項：「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第14條

82. 公開審問是對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重要保障。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法院有權基於任何理由決定是否公開
- (B) 法院有權拒絕所有人列席旁聽
- (C) 可限定某些特定人得列席旁聽
- (D) 拒絕民衆旁聽是例外

D

答題參考：

選項(D)正確，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第29段，法院有權基於民主社會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為理由拒絕所有或部分民眾列席旁聽。除了這種例外情況，委員會認為審判應開放給一般民眾包括新聞界參加，不應只限於某特定類的人。

83. 以下何者不屬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所規定：「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的除外事由？

- (A) 保護少年有此必要
- (B) 事關婚姻爭執
- (C) 事關子女監護問題
- (D) 性騷擾事件

D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84. 2017年11月16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修正公布前之規定，因可能抵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之何項(款)規定，而引發釋憲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及修法？

- (A)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B)第3項第3款規定：「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C)第3項第7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D)第5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D

答題參考：

釋字第752號解釋文表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與上開釋字「提供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相符。

85. 2017年7月28日公布之司法官大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及同年11月16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修正公布，有助於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關於該釋憲案及修法內容，以下何者為非？

- (A)係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B)輕罪第一、二審均受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
- (C)輕罪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
- (D)必須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

附註：本題所稱「輕罪」係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等七款情形。

B

答題參考：

為符合釋字第752號解釋及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提供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之要求，2017年11月16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修正條文為：「（第1項）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第2項）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依據上開條文，輕罪第一、二審均受有罪判決者，已無法上訴第三審，故本題選項(B)輕罪第一、二審均受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為非。其他選項之「(A)係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C)輕罪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D)必須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均合於上開條文之規範或意旨。

86. A法官在開庭時，僅要求被控刑事罪嫌的被告在庭訊時全程站立，並禁止其與委任律師交談。請問，A法官恐已觸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哪一條的規定？

- (A)第14條(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
- (B)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C)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D)第10條(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

A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故本題答案為選項(A)第14條(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5條

8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我國相對應之立法為刑法第2條之「從舊從輕原則」，但依該條規定，以下何者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A)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 (B)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 (C)褫奪公權
- (D)拘役

A

答題參考：

我國刑法第2條規定：「(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第3項)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8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任何情形下，只要受刑人服滿懲罰性刑期後，即不得再予以監禁，即便受刑人精神狀況異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具有高度再犯的危險亦然
- (B)刑滿後，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雖拘束受刑人之人身自由但其性質並非刑罰而無涉公政公約第15條之規範，且此舉能降低受監禁之人再犯的可能性，應由執行單位逕行判斷、加以活用
- (C)受刑人服滿判決時定的懲罰性刑期後，如有正當理由，且符合一定之程序審查要求，仍可繼續監禁，惟此時之監禁條件必須異於服懲罰性刑期之監禁條件
- (D)民事管收雖拘束人身自由但並非刑事監禁，因此受刑人服滿判決時定的刑期後，若賡續施以民事管收，並不受本條之限

C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在一個刑事判決為保護他人安全包括一段懲罰性刑期及隨後一段非懲罰性刑期的情況下，服完懲罰性刑期之後，為避免任意性，之後監禁必須有令人信服的正當理由，即根據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被監禁者再犯同樣罪行的可能性。締約國應只作為最後手段採用這種監禁，並且必須由一個獨立機構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必要繼續監禁。締約國在評估未來危險時必須謹慎並提供適當保障。這種監禁的條件必須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的監禁條件，其目的必須是對被監禁者改善及使其融入社會。如果一名犯人已服滿判決時定的刑期，第9條及第15條禁止回溯的延長刑期，締約國不得在民事管收的名義下實行相當於刑事監禁的拘禁，從而規避這些禁令。」

選項(A)錯誤，若刑事判決包含一段懲罰性刑期及隨後一段非懲罰性刑期，且有令人信服刑滿後繼續監禁的正當理由、符合一定之程序審查要求的情況下，並非全然不得再對受刑人予以監禁。

選項(B)錯誤，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雖非刑罰但本質上仍相當於監禁，亦即此類監禁條件與懲罰性監禁條件雖相異，但皆對人身自由構成限制，而有公政公約第15條之適用。另外，作為一項限制人身自由的處分，「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仍須符合比例原則之檢驗，並且須由獨立機構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是否有繼續監禁之必要，不宜委由執行單位逕行判斷。

選項(C)正確，參見上開一般性意見之內容。

選項(D)錯誤，不得假民事管收之名，行相當於刑事監禁之實，從而規避公政公約「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之意旨。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第16條

8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國籍取得與出生登記制度與本條之落實攸關，試問依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下列何種情形並非屬於中華民國國籍？

- (A) 出生時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B) 出生時父為中華民國國民
- (C)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非中華民國國民
- (D)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C

答題參考：

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9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為求落實，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請問此一行政義務之法源依據為：

- (A) 國籍法
- (B) 入出國及移民法
- (C) 少年事件處理法
- (D)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D

答題參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第1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2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第17條

91. 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的意旨，各國必須在國家報告中：

- (A) 表明有關干涉通信的法規
- (B) 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
- (C) 表示其社會對「私生活」的定義
- (D) 載明曾侵擾及干涉隱私的機關及個人資訊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第17條規定保障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有效的救濟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

故本題答案為選項(B)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

92.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隱私權所指涉的保障範圍包括：

- (A)私生活 (B)家庭
(C)通訊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故本題答案為選項(D)以上皆是。

93. 綜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意旨，隱私權所保障之家庭：

- (A)僅限於家庭成員於其家庭生活中之隱私，不受非法或無禮的侵擾
(B)同居者及同性伴侶間之關係，亦可能符合公約定義之家庭概念
(C)僅限於核心家庭的定義
(D)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所定義的家庭，具有不同的意涵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關於『家庭』一詞，《公約》的目標是：為了第17條，這個詞應廣義地加以解釋，使之包括所有有關締約國社會中所理解的家庭的所有成員……。」

故本題答案為選項(B)同居者及同性伴侶間之關係，亦可能符合公約定義之家庭概念。

94.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意旨，對於「非法」一詞的釋義，下列何者為非：

- (A)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
(B)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依據法律
(C)法律本身必須符合該國的憲法
(D)以上皆非

C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非法』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

故本題答案為選項(C)法律本身必須符合該國的憲法。

9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意旨，對於「無理侵擾」一詞的釋義，下列何者正確：

- (A) 此詞不適用於締約國當地法律所規定的侵擾
- (B) 此詞適用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所規定的權利保障
- (C) 法律所規定的侵擾都符合締約國當地的傳統及習慣
- (D) 以上皆是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無理侵擾』一詞也適用於第17條所規定的權利的保障。委員會認為『無理侵擾』一詞也可以推廣引申，使之適用於法律所規定的侵擾。使用無理這個概念的用意是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

故本題答案為選項(B)此詞適用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所規定的權利保障。

96. A 建商在 B 原住民家族的祖先墓地上，興建觀光旅館，B 原住民家族可以控告 A 建商：

- (A)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第1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B)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第2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C)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2項，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D)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3項，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A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祖先墳地亦屬家庭範疇。

故本題答案為選項(A)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第1項，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97. A記者跟追B明星進行採訪，B明星認為已超出可忍受範圍。社會輿論亦普遍同情B明星，且認同其看法，則A記者：
- (A)若採訪具新聞價值之新聞，不在處罰之列
 - (B)若有事實認定其採訪對象所涉及事件具有一定公益性，不在處罰之列
 - (C)若跟追採訪行為，經社會通念認為不可忍受，則應受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
 - (D)跟追採訪行為是否必要，由B明星認定之

C

答題參考：

釋字第689號解釋指出，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

本題答案為選項(C)若跟追採訪行為，經社會通念認為不可忍受，則應受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

98. A先生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受理人員強調必須按捺指紋予該所錄存，才能換發給新的國民身分證。關於本案，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依戶籍法規定A先生應依受理人員要求按捺指紋
 - (B)A先生可指控該受理人員違反新修正的戶籍法，並拒絕按捺
 - (C)受理人員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之虞
 - (D)A先生可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拒絕按捺，並檢舉該受理人員違法

A

答題參考：

依釋字第603號解釋：「……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8條第2項、第3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22條、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原戶籍法第8條第2、3項關於強捺指紋之規定，於2005年即受大法官宣告違憲，立即失效。其後2008年5月戶籍法全文修正，請領身分證，並未要求（亦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任何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因此，本案中，A先生得依釋字第

603號解釋、新修戶籍法等規定拒絕按捺指紋，選項(B)、(D)正確，(A)錯誤。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本條旨在保障隱私權，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保障範疇包括個人資料之儲存與利用限制。因此受理人員要求A先生按捺指紋予該所錄存，已有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之虞。選項(C)之陳述亦正確。
綜上所述，本題答案應選(A)。

99. 非法移民 A 女士入境 B 國並於該國居住已達 10 年，並於期間產下一子，具有 B 國國籍。B 國政府於 A 女士未有涉及任何民刑事及犯罪案件的情形下，仍依該國移民政策將 A 女士驅逐出境。請問 B 國政府的作為：
- (A) 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的規定
 - (B)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隱私權的規定
 - (C) 原則上應尊重 B 國的移民政策及法規
 - (D) 符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意旨

B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2 項規定：「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提及，前開第 17 條規定之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

100. A 國政府強調資訊流通的自由，對於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未加以任何限制及規範。請問 A 國政府可能違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哪一段意旨？
- (A) 第 3 段：「非法」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
 - (B) 第 4 段：「無理侵擾」一詞也適用於第 17 條所規定的權利的保障。委員會認為「無理侵擾」一詞也可以推廣引申，使之適用於法律所規定的侵擾。使用無理這個概念的用意是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
 - (C) 第 9 段：締約國本身有義務不進行不符合《公約》第 17 條的干涉，並應提供立法架構來禁止自然人或法人作出這種行為
 - (D) 第 10 段：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

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爲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爲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

D

答題參考：

本題答案為選項(D)，該選項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及，且切合題旨。

本題選項之(A)第3段「非法」、(B)第4段「無理侵擾」、(C)第9段「締約國義務」，雖均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及，惟與題旨不合。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8條

101.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保障，以下何者爲非？

- (A)此種權利包括自擇信仰之自由
- (B)此種權利不限制單獨或集體表示其宗教之自由
- (C)此種權利僅限公開躬行表示其信仰之自由
- (D)此種權利包括私自以戒律表示其宗教之自由

C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8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公開、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選項(A)、選項(B)、選項(D)三者皆正確；選項(C)「此種權利僅限公開躬行表示其信仰之自由」錯誤，蓋無論「公開或私自以禮拜公開、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信仰」皆為公約所保障。

102.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保障，以下何者爲非？

- (A)不得以脅迫侵害任何人之宗教自由
- (B)不得以脅迫侵害任何人自擇信仰之自由
- (C)任何人保有自擇之宗教自由，得以法律限制之
- (D)任何人所享有之信仰自由，得以命令限制之

D

答題參考：

選項(A)、選項(B)正確，公政公約第18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選項(C)正確、選項(D)錯誤，公政公約第18條第3項規定：「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宗教信仰自由僅能依法律，不得以命令限制之。

103.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規範，下列何者並非保障所必要之範圍？

- (A) 國情
- (B) 公共安全、秩序
- (C) 衛生或風化
- (D) 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

A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8條第3項規定：「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意旨，本條項規定應做嚴格解釋，不許基於其中不曾規定的原因施加限制，即便這些限制可作為《公約》中其他受保障權利的限制，例如國家安全。施加限制的目的僅限於明文規定的，並且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有關且合比例性。施加的限制不得基於歧視性的目的或採取歧視性的做法。

104.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規範，下列何者非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之對象，以「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A) 父
- (B) 母
- (C) 法定監護人
- (D) 保證人

D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8條第4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另外補充本條項與同條第1項關係，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第18條第4項允許學童在公立學校接受有關宗教和道德的一般歷史的教育，但應該採取中立和客觀的教育方式。第18條第4項中所載，關於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涉及第18條第1項中所載，關於教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保障。委員會指出，除非法規中有提供滿足父母和監護人期望而不發生歧視效果的豁免或替代措施，否則，在公立教育體系中教授特定宗教或信仰，即不符合第18條第4項的規定。」

10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略以：「……主張自己有權拒服兵役（依信念拒服兵役）……」其來源是下列何種自由權利？

-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之意見自由
- (B)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規定之宗教自由
- (C)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之身體自由
- (D)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之生存權

B

答題參考：

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許多個人主張自己有權拒服兵役（依信念拒服兵役），其來源是第18條所規定的自由。……《公約》沒有明確提到依信念拒服兵役的權利，但是委員會認為，就使用致死武力的服兵役義務可能嚴重牴觸信念自由和表示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權利來說，依信念拒服兵役的權利可以從第18條找到依據。當這種權利得到法律或實踐確認時，就不應該對基於特定信仰的性質依信念拒服兵役者間區別對待；同樣，也不應該由於依信念拒服兵役的人不服兵役就對他們進行任何歧視。」

【表現自由】第19條

106.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現自由」之保障，以下何者為非？

- (A) 此種權利得以語言方式為之
- (B) 此種權利得以文字或出版物之方式為之
- (C) 此種權利以藝術之方式為之，需受限制
- (D) 此種權利得以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為之

C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9條2項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本條項保護一切言論表達形式及其傳播途徑。這些形式包括口頭、書面形式及手語，以及圖像及藝術品等非言語表達。表達途徑包括書籍、報紙、小冊子、海報、標語、服飾及法律書狀。它們包括所有影音形式，以及電子及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言論表達模式。考量到言論自由與《公約》中其他權利的關係，雖

然對第19條第2項的某些內容提出的保留可以接受，但對本條項規定的權利的一般保留，則不符合《公約》的目標及宗旨（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第6段參照）。

107.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現自由」之保障，以下何者為非？

- (A) 此種權利不分國界
- (B) 此種權利有尋求各種消息之自由
- (C) 傳播各種消息之自由，不屬此種權利之範圍
- (D) 此種權利有接受各種思想之自由

C

答題參考：

選項(C)錯誤，依公政公約第19條第2項規定可知，本條保障的不只是表現自由，也包括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108.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關於此種限制之說明，以下何者為非？

- (A) 此種限制須以法律規定為之
- (B) 「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所必要者」可做為此種限制之理由
- (C) 「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要者」可做為此種限制之理由
- (D) 「為保障公共衛生或風化所必要者」不可做為此種限制之理由

D

答題參考：

選項(D)錯誤，依公政公約第19條第3項規定，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所必要者為限。

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2段意旨，只有在符合第19條第3項所規定的條件時，方能實行限制：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只能出於第3項第1款及第2款所列任一理由實行限制；以及必須符合關於必要性及合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不得以第3項未規定之理由實行限制，即使這些理由證明是對《公約》所保護的其他權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僅限於明文規定的，並且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關。

109.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40段提及「國家不得對媒體形成壟斷控制，並應促進媒體的多元化」，請問此舉主要係為保障下列何種自由權利？

-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之表現自由
- (B)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規定之宗教自由

- (C)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之身體自由
 (D)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之生存權

A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40段中重申其在第10號一般性意見中的意見，即「由於現代大眾傳播媒介的發展，所以需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種媒體控制，干涉個人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國家不得對媒體形成壟斷控制，並應促進媒體的多元化。因此，締約國應根據《公約》，採取適當行動，防止媒體被過度掌控或集中在私人控制的媒體集團手上，這會損害來源及意見的多樣化。

110.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到的「必須證明實行限制意見自由之目的」，其必須由下列何者證明？
- (A)權利受限制者 (B)締約國
 (C)聯合國 (D)國際法院

B

答題參考：

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7段：「締約國應表明其對言論自由實施任何限制的法律依據。如果委員會必須審查特定締約國是否透過法律實施特別限制，締約國應提供相關法律以及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各項活動的詳細資料。」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第20條

111.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第1項「禁止宣傳戰爭」之規定，以下何者為是？
- (A)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B)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僅得以道德勸說之
 (C)得以民族自決方式宣傳戰爭之必要性
 (D)戰爭之存在價值，應由締約國公民投票決定

A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0條第1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

本條要充分有效，就必須有一條法律明確規定第20條所指宣傳和主張均違反公共政策，並規定在出現違反情況時適當的制裁措施（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1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參照）。

112.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之規定，以下何者為非？

- (A)任何鼓吹民族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B)任何鼓吹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敵視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C)任何鼓吹種族仇恨之主張，構成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D)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者，構成法律容許戰爭存在之對象

D

答題參考：

選項(A)、(B)、(C)三者皆正確，依公政公約第20條第2項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選項(D)錯誤，依公政公約第20條規定並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1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意旨，任何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侵略行動、破壞《聯合國憲章》所主張的和平的一切形式的宣傳，皆應以法律禁止之，不存在法律容許戰爭之情形。

113. 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1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第1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下列何者係在禁止之範圍？

- (A)關於自衛主權的主張
- (B)關於符合聯合國憲章人民自決的主張
- (C)關於符合聯合國憲章獨立權利的主張
- (D)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侵略行動、破壞聯合國憲章所主張和平的一切形式的宣傳

D

答題參考：

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1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第1項禁止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侵略行動、破壞《聯合國憲章》所主張的和平的一切形式的宣傳，……不禁止關於自衛的主權或符合《憲章》的人民自決和獨立權利的主張。」

114. 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民國102年及106年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本條規定，在何部法律規範下增訂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罪名？

- (A)民法
- (B)行政法
- (C)刑法
- (D)社會法

C

答題參考：

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4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4點：「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公政公約第20條規定，增訂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行為構成刑法罪名。政府認為已存在許多反歧視法規，且若干立法意旨相同的法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儘管樂見這些政策方案，委員會認為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故針對公政公約第20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102年及106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係建議依本條規定，在選項(C)「刑法」法律規範下增訂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罪名。

115. 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民國106年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為何審查委員會建議依本條規定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
- (A)確保該等行為被個案的禁止
 (B)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C)確保國家自我防衛政策的落實
 (D)藉此避免聯合國的介入

B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4點：「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公政公約第20條規定，增訂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行為構成刑法罪名。政府認為已存在許多反歧視法規，且若干立法意旨相同的法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儘管樂見這些政策方案，委員會認為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集會之權利】第21條

11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亦保障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就此我國之相關規範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

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以下何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 (A)合法入境 (B)合法居留
(C)合法停留 (D)合法入籍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外國人不應受到溯及既往的刑事立法的拘束，並且有權在法律上獲得確認。他們的隱私權、家庭、住屋或通信均不受任何任意的或非法的干涉。他們有權享有思想自由、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並且有權保有意見和表達其意見。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和結社。」

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本題答案為選項(B)合法居留，其他選項之「(D)合法入籍」已非外國人，「(A)合法入境、(C)合法停留」，雖屬外國人，但尚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但書規定未符，如何與上開一般性意見之要求相符，尚待研議。

117. 2013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過程中，政府已體認到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而自行承諾具體改善，以下何者非該次所承諾之改善措施：

- (A)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
(B)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
(C)刪除行政罰鍰
(D)遵循比例原則，刪除該法中的刑事罰則

C

答題參考：

2012年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67段：「集會遊行法（下稱集遊法）第29條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首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理由僅因集會遊行違反警察之命令解散及經制止而不遵從作為處罰要件，應檢討改進以符合《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權利。包括：（1）將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2）限縮警察命令解散權，並應符合比例原則；（3）刪除刑罰規定，回歸普通刑法；（4）放寬報備時限；（5）限制行使命令解散；（6）刪除連續處罰規定；（7）行政罰鍰，降低上限，刪除下限。政府應持續加強推動相關修法程序，俾強化對人民集會遊行權利之保障。」

118.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已於2014年3月21日公布，但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認為下列何種集會遊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的規

定，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

- (A)緊急性及偶發性 (B)政治性
(C)宗教性 (D)區域性

A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5點：「2013年初次審查過程中，政府已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公政公約第21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並遵循比例原則，刪除該法中的刑事罰則，放寬報備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的同時降低其上限。對此，先前提出於立法院的修正案未能通過。2013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立法院應儘速通過這些必要的修正案，以符合公政公約第21條。委員會對於到目前為止，必要的修正案仍未通過，使得集會遊行法第29條仍有效力且仍被適用，表達嚴肅關切。委員會也被告知，**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的規定仍被適用。有鑑於此一背景，委員會敦促政府立即採取行動，透過使集會遊行法的必要修正案在立法院通過，以終結這項對於公政公約第21條的長期持續違反。」

【結社之自由】第22條

11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對照我國工會法第4條之規定，以下何者仍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A)現役軍人
(B)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
(C)教師
(D)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

C

答題參考：

我國工會法第4條規定：「（第1項）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第2項）**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第3項）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第4項）**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12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保障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其第2項規定：「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對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33號解釋，關於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以下何者為非？

- (A) 理事長僅能由理事或常務理事間接選舉產生，違反結社自由
- (B) 人民團體理事長應開放以直接選舉或由章程另定其他方式產生
- (C) 上開限制適用於職業團體理事長之產生
- (D) 上開限制適用於社會團體理事長之產生

D

答題參考：

大法官釋字第733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中有關『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部分（下稱系爭規定），明定理事長應由理事選舉之。雖因同法第41條及第49條分別就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選任職員之選任，均明定得於其章程中另定之，而使系爭規定適用於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部分不具強制性；但就職業團體而言，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同法第1條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仍屬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強制規定，自係對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所為之限制。」

【對家庭之保護】第23條

121. 以下哪項關於結婚的法律規定內容，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對婚姻及家庭保障之規定？

- (A) 1人不得同時與2人以上結婚
- (B)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 (C) 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
- (D)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

C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公約》第23條第4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其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及責任間平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必須同時在形式上和實質上消除歧視：（a）形式上歧視：消除形式上歧視要求確保締約國的憲法、法律和政策文件不基於禁止的理由實行歧視，例如，法律不應根據婦女的婚姻狀況，否定他們有權享有平等的社會保障福利……」

基於平等及不歧視原則，選項(C)未將男女結婚年齡為一致性規範，違反公政公約第23條對婚姻及家庭保障之規定。

1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對家庭保障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的意旨，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得成立2人以上的婚姻
- (B) 生兒育女為婚姻的必要條件
- (C) 婚姻之成立基於性傾向，排除同性別之2人成立婚姻關係，構成對組成家庭權及平等權之違反
- (D) 唯有以1男及1女所成立的家庭才能受本規定之保障

C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成立家庭的權利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

釋字第748號解釋解釋文：「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釋字第748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

綜上，本題答案為選項(C)婚姻之成立基於性傾向，排除同性別之2人成立婚姻關係，構成對組成家庭權及平等權之違反。

123. 吉爾吉斯仍保有「搶婚」習俗，即男人在路上看見喜歡的女孩就可不管對方意願，強行帶回家舉行婚禮、成立婚姻。該國男性有3成是透過搶婚習俗成婚，一年估計有1萬2,000位女性被搶婚。請問此習俗構成以下哪項權利之違反？

- (A) 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 (B) 人人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
- (C) 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 (D) 婚姻的成立必須基於有意願的雙方自由同意

D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3條第3項：「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經社文公約第10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締約國應確保傳統、歷史、宗教或文化態度不被用來作為藉口，侵犯婦女在法律之前的平等權和平等享有所

有《公約》保障的權利。……」、第24段：「……締約國應提供資訊，說明這些法律和習俗和為廢除破壞婦女行使只有經自由和完全同意才能締結婚姻的權利的法律和習俗採取的措施。……」

綜上，本題答案為選項(D)婚姻的成立必須基於有意願的雙方自由同意。

124.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何者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A)個人 (B)婚姻
(C)家庭 (D)人民團體

C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3條規定：「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125. 依照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認為我國民法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18歲，女性則是16歲，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下列何項國際公約？

- (A)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B)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兒童權利公約
(D)以上均是

D

答題參考：

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6點：「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18歲，女性則是16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18歲。」

126. 依照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認為我國民法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18歲，女性則是16歲，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因此建議如何修法？

- (A)將男性最低結婚年齡降低到16歲
(B)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18歲

- (C)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調整到17歲
(D)廢除最低結婚年齡

B

答題參考：

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6點：「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18歲，女性則是16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18歲。」

127. 依照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我國應如何在法律上認可家庭的多元性？

- (A)制定專法 (B)修訂民法
(C)公民投票決定 (D)立法院決定

B

答題參考：

參見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79點。第78點：「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第79點：「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上述議題在臺灣社會雖存在歧見，但政府為了將同性婚姻納入我國法律中所採取的政策仍受到第2次國際審查委員會的讚賞（國際獨立專家第2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7點參照）。

至2017年5月24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我國已確定以法律保障人民締結同性婚姻的權利。

2018年11月24日，我國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結果確定「以專法保障同性伴侶而不修改民法條文」；2019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正式生效，臺灣至此成為亞洲第一個可以合法登記同性婚姻的國家。

最後提醒大家，如同大法官關心的是同性締結婚姻的權利，而非達成婚姻自由的保護形式；審查委員會在意的也是消除對婚姻多元性的歧視，而非修訂民法。

【兒童之權利】第24條

128. 以下敘述何者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對兒童保障之意旨相悖？

- (A) 兒童基於未成年地位所給予之保障不應有任何歧視
- (B) 非婚生兒童、非法入境者及遷徙工作者所生兒童，不受本條保障
- (C) 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取名字
- (D) 所有兒童應取得國籍

B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4條第1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故本題答案為選項(B)非婚生兒童、非法入境者及遷徙工作者所生兒童，不受本條保障。基於兒童是否婚生、是否合法入境及父母是否為遷徙工作者，決定其是否享有締約國的保護措施，即構成本規定所指的歧視。

12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3項規定：「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對照我國國籍法之規定，以下兒童何者無法於出生時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A) 兩位外籍勞工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所生之子女
- (B) 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留學期間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
- (C) 外籍勞工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與國人所生之子女
- (D)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之棄嬰

A

答題參考：

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本題選項之「(B)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留學期間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C)外籍勞工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與國人所生之子女」符合上述第1款「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本題選項之「(D)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之棄嬰」符合上述第3款「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故本題答案為選項(A)兩位外籍勞工在臺灣合法居留期間所生之子女。

【參政權】第25條

13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參政權的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 (A)選舉必須普及而平等
- (B)凡為住民皆得以一般條件，服該國公職
- (C)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 (D)以上皆非

B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5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依前述條文第2款規定，選項(A)、(C)皆正確。

依前述條文第3款，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第25條保護「凡屬公民」的權利，這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和自由不一樣（後者保證締約國領土內並受其管轄的所有個人享有這些權利）。因此選項(B)錯誤。

131.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除了強調參政權的平等之外，還述及：

- (A)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B)性別平等
- (C)年齡平等
- (D)種族平等

A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由於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平等保障等原則具有基本和普遍性質，在談到特定人權的條款中有時也明白加以援引。第14條第1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並且同一條的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第3項第1款至第7款所列的最低限度之保障。同樣，第25條規定，每個公民不受第2條所述區分的限制而平等地參加政事。」

132. 下列有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的內容，何者為非？

- (A)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也是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條件
- (B)對被選舉權不應施加任何限制
- (C)締約國應敘明及解釋剝奪公民投票權的法律規定
- (D)締約國應該成立獨立的選務機關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前段：「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也是有效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條件，必須受到充分保護。」第14段前段：「締約國應該在其報告中說明和解釋剝奪公民投票權的法律規定。」第20段前段：「應該成立獨立的選務機關，監督選舉程序以及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和根據與《公約》相一致的既定法律進行。」

因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前段：「對被選舉權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齡，必須以客觀合理標準為依據。」故被選舉權並非不得施加任何限制。

133.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的規定，選舉的舉行必須：

- (A)定期 (B)公平
(C)自由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5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134. 下列有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的內容，何者為非？

- (A)公民投票權必須由法律規定，而且僅受合理的限制
(B)以教育程度及財產要求來限制選舉權，須由法律定之
(C)投票權有最低年齡限制是被允許的
(D)是否為特定政黨黨員不得作為投票資格的條件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投票權與公民投票權必須由法律規定，僅受合理的限制，如為投票權規定的最低年齡限制。以身體障礙為由或強加識字、教育或財產要求來限制選舉權都是不合理的。是否是黨員不得作為投票資格的條件，也不得作為取消資格的理由。」

由上述可知，教育程度、財產、黨員身分等皆非屬合理之限制，因此無論形諸於法律形式與否，皆不得作為限制政治權利之事由。

135. A立委非常強調問政的專業性，認為選民每4年賦予其擔任民代的問政權。因此，A立委拒絕任何請託、關說，以及建言。請問A立委：

- (A)是盡責專業的民意代表
- (B)剝奪了選民藉由與民意代表對話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 (C)代表了選民所付託於其的參政權
- (D)限制了選民對立委的合理監督及評價

B

答題參考：

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循行政程序法、請願法等規定辦理，不適用該要點。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依相關受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該要點規定。

故聽取「建言」，應係民意代表選民服務之一環。

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為了保證充分享受第25條保護的權利，公民、候選人和當選代表之間就公共和政治問題自由交流資訊和交換意見至關重要。」

綜上所述，本題答案為選項(B)剝奪了選民藉由與民意代表對話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136. A里的里長鼓勵里民支持特定的議員候選人，並以此做為是否翻修里民活動中心的條件。A里里長的作為：

- (A)是善盡助選者的角色
- (B)是適合臺灣選舉文化的習慣和通例
- (C)限制了投票人得獨立選擇候選人的權利
- (D)干涉了投票過程的公正性、對立委的合理監督及評價

C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9段：「根據第2款，選舉必須定期、公平和自由舉行，不脫離確保有效行使投票權的法律架構。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對競選支出進行合理限制也許無可非議，只要這樣做是為了確保投票人的自由選擇不被破壞或民主程序不受任何一位候選人或政黨不成比例開支的扭曲之所必需的。應該尊重和執行真正選擇的結果。」

本題應選選項(C)限制了投票人得獨立選擇候選人的權利。

137. A 不分區立委認為，其職位之產生非經選民投票選舉而產生，故亦不得由選民來罷免。請問 A 不分區立委的認知：

- (A) 正確，因為罷免權是來自於選舉權
- (B) 正確，因為不分區立委是沒有選區的
- (C) 錯誤，選民有權罷免任何民意代表
- (D) 錯誤，選民得委託政黨進行罷免

A

答題參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釋字第331號解釋：「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之中央民意代表，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而非由選舉區之選民逕以投票方式選出，自無從由選舉區之選民以投票方式予以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惟此種民意代表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方符憲法增設此一制度之本旨，其所遺缺額之遞補，應以法律定之。」

綜上，本題應選選項(A)正確，因為罷免權是來自於選舉權。

138. A 大陸配偶來臺入籍已有3年時間，並想參選戶籍所在地的市議員，結果被告知資格不符。A 配偶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的規定不合理，而忿忿不平。請問您會建議 A 去詳閱下列哪一份法律文書，來緩解心中的不快？

- (A)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
- (B)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
- (C)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8號解釋
- (D) 中華民國憲法

C

答題參考：

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89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

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本題應選選項(C)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8號解釋。

【法律前之平等】第26條

13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闡明，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一理念與下列哪一個原則最相關？

- (A) 票票等值 (B) 不歧視
(C) 財產私有 (D) 依法行政

B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本題應選選項(B)不歧視。

140. 下列何者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所列舉之歧視主要型式？

- (A) 社會階級 (B) 財產
(C) 政見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141.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的意旨，下列何種身分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中，具有合理的差別待遇？

- (A) 老年人 (B) 孕婦
(C) 移民 (D) 以上皆是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中，委員會提到：「在平等的基礎上享受權利和自由並不意謂在每一情況下的同等待遇。」並舉公政公約第6條第5項：「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為示例，故本題應選選項(B)「孕婦」。

142. 有關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的意旨，下列何者為非？

- (A)所有的區別待遇都是歧視
- (B)法律平等保障原則具有基本性及普遍性
- (C)歧視的效果為妨礙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一切權利和自由
- (D)締約國應提供消除歧視的法規和行政措施

A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歧視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故(B)選項敘述正確。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委員會認為《公約》中所用『歧視』一詞的含義應指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否認或妨礙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礎上承認、享有或行使一切權利和自由。」故(C)選項敘述正確。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委員會謹提請締約國注意，《公約》有時明白要求他們採取措施，保證有關人員的權利的平等……這類步驟可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為形式」，故(D)選項敘述正確。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委員會注意到，**並非所有區別待遇都是歧視，只要這種區別的標準是合理和客觀的，並且是為了達到根據《公約》視為合法的目的。**」故(A)選項「所有的區別待遇都是歧視」為錯誤敘述，本題答案為選項(A)所有的區別待遇都是歧視。

143.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的意旨，載明「歧視」含義的核心國際人權公約是：

- (A)《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B)《兒童權利公約》
- (C)《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A

答題參考：

依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委員會發現，公政公約並未定義「歧視」一詞，亦未指明「歧視」的內容，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1條則對「種族歧視」做出了明確定義，即指「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種族根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政事任何其他方面平等確認、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故本題應選選項(A)《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44. A企業雇主因B員工請育嬰假，而視B員工為缺勤，並拒絕於當年度給予其全勤獎金。該雇主可能已違反平等權，並觸犯：

- (A)社會秩序維護法
- (B)性別工作平等法
- (C)就業服務法
- (D)社會秩序維護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B

答題參考：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及同法第21條：「（第1項）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第2項）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A企業雇主不得將育嬰假視為缺勤，亦不得據此拒絕發給B員工全勤獎金。

選項(A)「社會秩序維護法」及(C)「就業服務法」並未訂有育嬰假相關規定，故本題應選選項(B)「性別工作平等法」。

145. A雇主以擲節支出以及協助適應本地環境為由，強迫來自印尼的穆斯林B看護吃豬肉。請問該雇主有下列何種歧視之嫌？

- (A)宗教歧視
- (B)性別歧視
- (C)種族歧視
- (D)以上皆是

A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18條：「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

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由前揭條文可知，非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宗教或信仰之自由。本題中，節省開支、適應本土文化皆非限制宗教自由之正當理由，故A雇主強迫穆斯林B看護吃豬肉的行為，應屬(A)「宗教歧視」，與選項(B)「性別」、(C)「種族」歧視無關。

146. A國採行強制性生育政策，並且針對特定的族裔實施。請問A國政府已觸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所載明的：

- (A)階級歧視 (B)種族歧視
(C)國籍歧視 (D)地域歧視

B

答題參考：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中，委員會引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1條規定，指出種族歧視係指「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種族根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政事任何其他方面平等確認、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

本題中，A國對特定族裔施行強制生育政策，係以「種族」做為生育自由之區別限制，與選項(A)「階級」、(C)「國籍」、(D)「地域」無關，故本題應選選項(B)「種族歧視」。

147. A國小以經費拮据為理由，強制鄉土語文教學中選修臺灣客語的B同學改選臺灣臺語。A國小所屬C縣市之教育主管機關，針對B同學家長對A國小當局的申訴，表示該縣市多數住民使用臺灣臺語，故對其申訴表示愛莫能助。請問，A國小及C縣市之教育主管機關：

- (A)確實反映當地實情 (B)顯有語言歧視之嫌
(C)顯有未預見教育經費不足之過 (D)確實執行鄉土語文教學

B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身分而生之歧視。」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委員會注意到《公約》既未為『歧視』一詞下定義，也未指明歧視的內容。但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

公約》第1條規定，『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種族根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政事任何其他方面平等確認、享受或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

第7段：「儘管這些公約只適用於根據特定理由的歧視事件，委員會認為，《公約》中所用『歧視』一詞的含義應指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否認或妨礙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礎上承認、享有或行使一切權利和自由。」

因此，C縣市之教育主管機關以該縣市多數住民使用臺灣臺語為由而強制B同學改學臺灣臺語，顯然造成妨礙B在平等基礎上得享有學習客家話之自由，而有語言歧視之嫌，故本題應選選項(B)顯有語言歧視之嫌。

【少數人之權利】第27條

14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所列舉的少數團體享有的固有權利包括？

- (A)文化 (B)宗教
(C)語言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條文言明所要保障的人是屬於某一團體的人，這種人共同享有某種文化、宗教和（或）某種語言，因此選項(D)為正確答案。

14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所指涉的國家內部少數團體，不包括？

- (A)性別 (B)宗教
(C)語言 (D)種族

A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因此本題(A)選項之「性別」尚非前揭條文所指涉之「少數團體」。

150.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載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中所體現少數團體的權利享受，以下何者為是？

- (A)不得違反締約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

- (B)不包括締約國境內的移工
- (C)不包括締約國境內的遊客
- (D)不得違反締約國社會的公序良俗

A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3.2段：「第27條中所體現權利的享受不損及締約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第5.2段：「第27條賦予『存在於』締約國內屬於少數族群的人一些權利。鑒於該條所設想的權利的性質和範圍，並未關聯到確定『存在』一詞所指的永久程度。這些權利只是，屬於少數族群的個人不應該被剝奪了與他們的團體一起享受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說自己的語言的權利。正如同他們不必是國民或公民一樣，他們也不必是永久居民。因此，在締約國內構成這種少數族群的移徙工人甚或遊客行使上述權利的權利都是不容剝奪的。」第6.2段：「雖然依照第27條受到保障的權利是個人的權利，也正因此他們仰賴於少數族群團體維持其文化、語言和宗教的能力。因此可能也有必要由國家採取積極的措施以保障少數族群團體的身分認同以及其成員與團體內的其他成員享受和發展自己的文化和語言及一起信奉宗教的權利……但是只要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改正妨礙或損害對第27條所保障的權利的享有的狀況，他們可能在公約下構成某種合法的區別。」

綜上，本題應選選項(A)不得違反締約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

15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所保障的文化權，以下何者為是？

- (A)其文化的含義僅限於靜態及得以文字表述的客體
- (B)包括原住民的傳統活動，如漁獵
- (C)行使與否的決定由政府以法律規定
- (D)多數團體與少數團體的文化產生扞格，由公民投票決定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關於第27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族群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

15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所賦予的權利是屬於：

- (A)民族的權利
- (B)個人的權利
- (C)領土的權利
- (D)公民的權利

B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公約》第27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委員會認為，這一條規定並確認了賦予屬於少數族群的個人的權利，這種權利有別於並且附加在人人已經能夠根據《公約》享受的一切其他權利。」故本題應選選項(B)個人的權利。

153. A國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其境內B原住民族認為，該國政府長期禁止其於傳統居住及活動區域內，進行狩獵活動，而由族長片面宣布脫離A國獨立成為新的共和國，並拒絕A國政府的法律管轄。請問B原住民族的宣示及作為：
- (A)彰顯民族自決的原則
 (B)違反締約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
 (C)彰顯原住民族捍衛合法文化傳承的決心
 (D)違反締約國的國土規畫政策

B

答題參考：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3.2段：「第27條中所體現權利的享受不損及締約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同時，依照該條受到保障的權利的種種層面—例如享受某一種特定文化—可能是與領土和資源的使用密切相關的一種生活方式。這對構成少數族群的原住民社群成員的確是如此。」

B原住民族由族長片面宣布脫離A國獨立成為新的共和國顯係已損及締約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非屬彰顯原住民族捍衛合法文化傳承的決心或民族自決原則的行為，故本題應選選項(B)。

154. A國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該國政府不僅保障境內屬於少數族群的公民傳承母語的權利，亦保障境內僑民享有同等權利。請問A國此舉係遵行並實踐該公約的哪一條規定？
- (A)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B)第17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C)第25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 (D)第27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D

答題參考：

(A)係罪刑法定主義及從舊從輕原則，乃保障刑事被告之規定。

(B)係保障隱私權之規定。

(C)係保障公民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D)係保障境內種族、宗教或語言之少數團體，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包括少數族群傳承母語的權利等，僑民屬上開少數團體，亦享有同等權利，故本題應選選項(D)。

155. A 國以傳承境內特定少數民族的傳統，而維持對未成年少女進行割禮。A 國並宣稱此一政策是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所為。請問A 國政府：

(A)誤解保護少數團體權利的含義

(B)確保該少數民族的文化傳承

(C)誤解性別平等的含義

(D)確保少數民族之社會特性得以存活和持續發展

A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委員會認為，《公約》第27條所保障的權利的行使方式和範圍均不得違反《公約》的其他規定。」

女性割禮，又名女陰殘割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FGM)，世界衛生組織將其定義為「包括所有涉及為非醫學原因，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對女性生殖器官造成其它傷害的程序。」對女性的健康造成莫大的傷害，嚴重者則失血過多造成死亡，有違經社文公約第12條健康權之保障。

156. A 國政府認定該國境內的移徙工人並不具有集會及言論自由，因此也不得因其所信仰的宗教，進行集體的禱告或儀式。請問A 國政府可能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哪一條規定？

(A)第2條 (締約國的義務)

(B)第26條 (法律前之平等)

(C)第27條 (少數人之權利)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5.1段：「第27條中的用語表明，所要保障的人是屬於某一團體的人，這種人共同享有某種文化、宗教和／或某種語言。這些用語也表明，所要保障的個人不必是締約國的公民。在這方面，來源於第2條第1項的義務也是有相關聯的，因為第2條要求締約國確保在其境內或者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個人都能夠根據《公約》享受受到保障的權利，但是例如第25條所規定的政治權利等明文規定只適用於公民的權利除外。因此，締約國不得限定第27條所規定的權利只適用於公民。」

故本題應選選項(D)以上皆是。

157. A國在若干年前簽署並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國政府表示，根據該公約第2條第1項的不歧視原則，以及第26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規定，A國對任何境內的住民或個人皆奉行平等及不歧視政策，因此，不應再賦予境內屬於特定團體或族群之個人，享受有別於其他人的待遇，無論是以宗教、文化或語言的保障或傳承為理由。請問以下選項何者符合A國政府的政策？

- (A)表明該國認定其境內不存在所謂的少數團體
- (B)充分實踐該公約載明的平等權精神和規定
- (C)忽視該公約第27條對境內少數團體成員權利的保障
- (D)誤解該公約第27條是對群體的保障而非個人

C

答題參考：

公政公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故不能以公約第2條第1項的不歧視原則，以及第26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規定，排除公約第27條之適用規定。本題答案為選項(C)忽視該公約第27條對境內少數團體成員權利的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 經社文公約第1-5條 •

民族自決權及一般性規定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締約國義務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這些義務可稱為行為義務，也包括結果義務
 - (B) 「採取種種步驟」的義務，其本身不受其他問題的限定或限制
 - (C) 「以所有適當方法」之義務，最重要者為行政行為
 - (D)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義務之性質並不完全相同

C

答題參考：

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二條第一項）：

選項(A)正確，第1段：「這些義務……可稱為行為義務，也包括結果義務。」

選項(B)正確，第2段：「依第2條第1項所承諾『採取種種步驟』的義務，其本身不受其他問題的限定或限制。」

選項(C)不正確，第7段：「其他一些措施也可被認為是『適當』的，因為第2條第1項的目的包括，但不僅限於，行政、財務、教育和社會措施。」

選項(D)正確，第9段：「逐漸實現的概念等於承認，一般而言所有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無法在短時間內充分實現。從這個意義上講，這一義務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的義務有重大區別。」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採取「種種步驟」，以所有適當方法履行公約義務，所要求之政府或經濟制度以作為採取步驟的工具，關於此等制度之設計，下述情形何者正確？
- (A) 原則上應基於社會主義
 - (B) 基於資本主義制度的需要
 - (C) 應出於中央計劃經濟或自由市場經濟
 - (D) 各種經濟和政治制度下均可加以實現

D

答題參考：

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二條第一項）：

選項(D)正確，參見第8段：「委員會重申《公約》的權利可在各種經濟和政治制度下加以實現，只要所涉的制度承認和體現《公約》前言申明的兩組人權之間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質。」

選項(A)(B)(C)錯誤，參見第9段：「既不要求也不排除利用任何特別的政府形式或經濟制度作為採取步驟的工具，只要這種制度是民主的，並尊重一切人權。因而，就政治和經濟制度而言《公約》屬於中立性質，不能把它的原則完全說成是出於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制度的需要，或出於中央計劃經濟或自由市場經濟或兩者兼而有之的經濟需要，也不能把它歸於任何其他特定的屬性。」

3. 締約國是否履行了最起碼的核心義務的評估，都必須考慮到該國的資源侷限性。下列何等情形的發生，締約國已違反其公約義務？

- (A)沒有基本初級保健 (B)食安出現問題
(C)教育設施不足 (D)無適當兒童娛樂設施

A

答題參考：

選項(A)正確，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第10段：「如果在一締約國內有顯著數量的個人被剝奪了糧食、基本初級保健、基本住房或最基本的教育形式，該締約國即應被假定為沒有履行《公約》下的義務。如果不把《公約》看作是確定了此種最起碼的核心義務，就等於使其基本上失去了存在的理由。」

4. 締約國經濟衰退或其他因素造成嚴重資源困難的情況下，下列何等措施為其義務履行之基本方法？

- (A)減少其他支出 (B)尋求國際合作
(C)取得其他資源 (D)以專門方案保護弱勢群體

D

答題參考：

應選選項(D)，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第12段：「委員會強調，甚至在調整進程、經濟衰退或其他因素造成嚴重資源侷限的情況下，仍可以也必須通過耗資相對較少的專門方案保護社會中的弱勢群體。」

5.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此一敘述在公約上之意義是？

- (A)道德勸說 (B)國際義務
(C)國際禮儀 (D)國際習慣

B

答題參考：

應選選項(B)，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義務的性質（《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第14段：「根據《聯合國憲章》第55條及第56條、

國際法的確立原則以及所涉《公約》本身，國際合作爭取發展從而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所有國家的一項義務。」

6. 在國內法律秩序中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義務，下列敘述何者為不正確？
- (A) 締約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
 - (B) 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院對這種侵害行為作有效的救濟
 - (C) 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人權標準，在締約國的國內法律制度具有直接並立即適用的效力
 - (D) 《公約》沒有任何規定要求將其全面納入國內法或在國內法中賦予它具體的法律地位

C

答題參考：

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公約》在國內的適用）：

選項(A)正確，第3段：「在國內適用《公約》的問題上，必須考慮兩項國際法原則。第一是《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所載的原則，即『當事方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

選項(B)正確，第9段：「生活在一締約國管轄區域之內的人們，依據誠信原則，對所有行政機關在他們的決策中考慮到《公約》的要求，有合理期待。任何這類行政救濟措施都應是人們可以利用的，可負擔得起的、及時的、有效的。對這類行政程序最終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往往也是有必要的。」

選項(C)不正確，第5段：「《公約》沒有規定國家法律秩序執行《公約》的具體方式。也沒有任何規定要求締約國承擔將其全面納入國內法或在國內法中賦予它具體法律地位的義務。雖然在國內法中實施《公約》所載權利的確切方法是由每一締約國決定的問題，但採用的方法應該是適當的，產生的結果必須與締約國充分履行義務相一致。」

選項(D)正確，第8段：「雖然《公約》沒有正式課予各國將《公約》條款納入國內法之義務，但此一做法是值得採取的。」

7. 在國內法律秩序中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義務，有關法律救濟措施的意義係指？
- (A) 有效救濟一定需要司法救濟
 - (B) 有效救濟以行政救濟為原則
 - (C) 司法訴訟性與自動執行規範無須加以區別
 - (D) 一項條約規定能否自動執行取決於法院，而不取決於行政或立法機構

D

答題參考：

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公約》在國內的適用）：

選項(A)錯誤，參見第9段：「得到有效救濟的權利不必然解釋為一定需要司法救濟。行政救濟在許多情況下是足夠的。」

選項(B)錯誤，法律救濟措施依國內法有關權利之性質或程序規定而定。以行政救濟為原則之命題並非正確。

選項(C)錯誤，參見第10段：「在這方面，區分可訴訟性（指適合由法院解決的事項）與自動執行規範（無需進一步闡釋法院便可執行）是重要的。」

選項(D)正確，參見第11段：「在多數國家，決定一項條約條款能否自動執行取決於法院，而不取決於行政或立法機構。」

8. 根據聯合國統計處的慣例，「老年人」指的是？

(A)60和60歲以上的人

(B)65和65歲以上的人

(C)70和75歲以上的人

(D)80和85歲以上的人

A

答題參考：

選項(A)正確，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老年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第9段：「根據聯合國統計處的慣例，這些術語係指60歲以上的老年人。」

9. 鑒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各條款充分適用於社會的所有成員，顯然老年人也有權充分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承認的一系列權利。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公約》禁止基於年齡的歧視

(B)《公約》並不禁止基於年齡的歧視

(C)《公約》中基於「其他身分」的歧視，可理解為適用於年齡歧視問題

(D)強制退休屬於年齡歧視

C

答題參考：

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老年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選項(A)錯誤，第11段：「《公約》和《世界人權宣言》均無明確提及年齡是被禁止的原因之一。」

選項(B)、(D)錯誤，選項(C)正確，第12段：「禁止基於『其他身分』的歧視，可被理解為適用於年齡問題。委員會指出，雖然它還尚不能確定基於年齡的歧視是否屬於《公約》全面禁止之列，但對於能夠接受這種歧視的事項範圍而言卻極為

有限。此外……有關強制性退休年齡或獲取高等教育等極少領域中，仍然容忍這種歧視，但已出現消除此類障礙的明確趨勢。委員會認為，各締約國應儘可能最大程度地加速這一趨勢。」

10. 國際人權法的基本組成部分是？

- (A)人身自由 (B)禁止酷刑
(C)生命權 (D)不歧視與平等

D

答題參考：

選項(D)正確，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第2段：「不歧視和平等是國際人權法的基本組成部分，對行使和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至關重要。」

11. 下述情形何者構成間接歧視？

- (A)入學要求有出生登記證 (B)婦女懷孕的工作歧視
(C)外國人居住自由的限制 (D)基於年齡的歧視

A

答題參考：

選項(A)正確，參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第10段：「(B)間接歧視所指的是，表面上看起來是中性的法律、政策或實務，但因為禁止的歧視理由而對行使《公約》權利有不當的影響。例如，入學要求有出生登記證，這可能對那些沒有或被拒絕發給這種證件的種族少數團體或非國民造成歧視。」

經社文公約第6-15條

具體權利內容

【工作權】第6條

12.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工作權」之保障主體，以下何種主張為正確？

- (A) 任何人得享有 (B) 締約國規定
(C) 聯合國確認 (D) 國際法院判決

A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因此，有關「工作權」之保障主體為選項(A)「任何人得享有」。

經社文公約第6條從概括意義闡述了工作權，明確展現了工作權的個人內涵，並在第7條中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其是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條件。

「人人」的用語凸顯了一個事實，即這項權利適用於所有場所的所有工人，不分性別，也包括青年工人和老年工人、身心障礙工人、非正規部門工人、移徙工人、少數民族和其他少數族群工人、家事勞工、自營作業者、農業工人、難民工人和無薪工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參照）。

13.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工作權」之規範，以下何者須「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以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

- (A) 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 (B) 締約國
(C) 聯合國 (D) 國際法院

B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所謂「採取適當步驟保障」，是公約承認因可得資源有限造成的限制，致使實現工作權是逐步的，並要花一段的期間之事實，不過這不應解釋為免除締約國義務中有意義的內涵。締約國具有「儘可能迅速和有效」全面實現第6條的具體和持續的義務。而且就工作權而言，原則上不應採取倒退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9至21段參照）。

14.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工作權」之保障，關於「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以下何種說明為非？

- (A) 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
- (B) 應包括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
- (C) 應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
- (D) 形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固定發展

D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選項(A)「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選項(B)「應包括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及選項(C)「應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係「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至於，選項(D)「形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固定發展」，則是「採取上開步驟後之目標」。

15.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工作權」之保障，關於「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之目標，以下何種說明為正確？

- (A) 完全之絕對性就業
- (B) 差異之政策性就業
- (C) 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D) 固定之盈利性就業

C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充分就業（full employment）有多重涵義，簡言之可理解為，除了摩擦性失業（例如轉職期間的短暫失業狀態）或結構性失業等因素外，有就業意願之人皆已就業，即為充分就業。

生產性就業（productive employment）是指能取得薪資收入的工作。惟應留意生產性就業只是工作權保障內涵中的一部分；依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概念，「合宜工作」（Decent Work，或譯尊嚴勞動）不僅是有生產收益的工作，而且勞工權益能受到尊重，享有社會安全及保護，並有參與影響勞動者決策的可能性。

16.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工作權」之保障，關於「人人有工作之權利」，以下何種說明為正確？

- (A)人人應有工作機會之權利 (B)由國家自由分配工作
(C)本人無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 (D)法院得判決人民接受工作

A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這意味著每個人都有權自由決定接受或選擇工作，同時不被強迫作出或從事就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參照）。

【工作條件】第7條

17.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之規範，下列何者負擔主要之保障或確保之義務？

- (A)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 (B)締約國
(C)聯合國 (D)國際法院

B

答題參考：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針對「工作條件」之規範由「締約國」負擔主要之保障或確保之義務。

惟須留意，雖然只有國家才是《公約》的締約者，負擔主要的義務，但事實上工商企業、工會和所有社會成員都有責任實現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工商企業無論其規模、所屬部門、所有權和結構如何，也都應遵守符合《公約》的法律，並有責任尊重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避免侵犯權利的行為並處理它們的行動所導致的侵犯這項權利的行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74、75段參照）。

18.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之保障，以下何種說明為正確？

- (A)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B)國家有權分配妥當與舒適之工作條件
(C)聯合國應建立一致性之工作條件
(D)國際法院得以判決形成各行各業之工作條件

A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這項權利是《公約》所載其他勞工權利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權利所帶來的必然結果。同樣，工會權利、結社自由和罷工權是建

立、保持及捍衛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至關重要的手段。反過來，社會保障對無法獲得工作相關收入的情況進行補償，與勞工權利相輔相成。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權是享受《公約》規定的其他權利的先決條件，亦是其結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參照）。

19.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中，關於「所有工作者報酬最低限度」之保障，以下何種說明為正確？

- (A) 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應高於男子
- (B) 國家得授權確定區別工資之最高差距
- (C) 保證婦女與男子應同工同酬
- (D) 工作價值相等者得享受不同等之報酬

C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選項(C)正確。

選項(A)錯誤，締約國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而非保證高於男子。

選項(B)錯誤，須以法律加以確認的是「最低工資」，而非區別工資之最高差距。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20、21段意旨，國家應優先採用定期受審查的最低工資，至少與生活成本指數有所連結，並維持一個處理機制。亦即最低工資應以法律加以確認，參照合理生活水平的需要予以訂定，並一致性地加以適用。

選項(D)錯誤，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

20.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中，要求締約國須確保所有工作者所受的報酬最起碼也要使其能「維持本人及家屬合理生活水平」，請問該合理生活水平是以符合下列何種標準而言？

- (A) 符合國際法院判決
- (B) 符合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要求
- (C) 符合締約國約定
- (D)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D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1款第2目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21.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中，關於「工作環境」之確保，應達到下列何種要求？

- (A)舒適 (B)無塵
(C)零污染 (D)安全衛生

D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2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預防職業災害（安全）和疾病（衛生）是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一個基本面向，並與《公約》的其他權利密切相關，特別是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身體與心理健康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參照）。

22.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中，關於「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之保障，係不受下列何種因素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A)年資才能 (B)政黨
(C)資金 (D)網路支持度

A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3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本款規定是為確保所有工人都有權透過公平、注重表現、透明而又尊重人權的程序獲得平等升遷機會。年資與才能的適用標準還應包括對個人情況以及男女不同職責和經驗的評估，以確保人人享有平等機會。不應容許有個人偏好或家庭、政治和社會關係等不相關的標準存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31段參照）。

23.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條件」中，關於「休假與給酬」之保障及限制，下列何種說明為非？

- (A)應確保休息及閒暇之合理限制
(B)應確保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
(C)應確保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D)應確保工作時間絕對自主

D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4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

共假日亦須給酬。」

選項(D)錯誤，國家應確保工作的彈性安排，而非工作時間絕對自主。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46段：「有鑑於當代勞工法和勞動實務的演變，可能有必要制定一項關於工作場所彈性辦法的國家政策。此類政策可以包括工作時間上的彈性安排，如彈性工時、縮時工作週和工作分擔，還應包括工作地點上的彈性，如在家辦公、遠端辦公或在衛星工作中心辦公。這些措施還有助於在工作和家庭責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只要它們能夠滿足男女工人所面臨的不同要求和挑戰。**彈性工作安排**必須滿足工人及雇主的需要，在任何情況下都這些安排都不應被用來損害工人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

【勞動基本權】第8條

24.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勞動基本權」之規範，下列何者負擔主要之保障或確保之義務？

- (A) 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 (B) 締約國
(C) 聯合國 (D) 國際法院

B

答題參考：

由經社文公約第8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可知本條規定之義務主要係由「締約國」負擔。

25.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勞動基本權」中「組織工會及加入工會」之保障及限制，下列何種說明為非？

- (A)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利益而組織工會
(B)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
(C) 人人有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
(D) 締約國得限制勞工選擇工會之方式及順序

D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本條闡述了工作權的集體內涵，闡明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所選擇的工會，並有權使工會自由運作。前述權利僅受關係組織規章本身之限制，締約國原則上不得加以限制。

26.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勞動基本權」中「組織工會及加入工會」之限制，下列何種說明為非？

- (A) 得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
- (B) 若有法律規定，方能不問事由而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C) 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D) 為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B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工會自由基本上僅受工會組織本身的規章所限制。若締約國要限制此項權利，除了形式上要以法律為之以外，限制事由必須是基於公約所明列的三項事由，即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而且要有其必要性；並非單純透過制定法律即能限制工會自由。

27.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勞動基本權」中「工會」之保障及限制，下列何種說明為非？

- (A) 工會不得成立同盟組織
- (B)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
- (C)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
- (D) 工會行使職權之限制，應依法律之規定

A

答題參考：

依經社文公約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因此選項(A)錯誤，選項(B)正確。

選項(C)、(D)皆正確，見同條項第3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28.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勞動基本權」中「限制工會行使職權」之因素，下列何種說明為非？

- (A) 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所必要者，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B) 為民主社會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者，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C) 為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D)限制工會行使職權，應符合比例原則

A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工會行使職權的自由原則上不得限制；除非符合下列三項要件：

1. 形式上須以法律定之
2. 限制事由必須是公約列舉之事由，亦即基於下列其中一項事由：
 - (1) 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
 - (2) 為民主社會維護公共秩序
 - (3) 為保障他人權利自由
3. 該項限制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要者）

29.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勞動基本權」中「罷工權利」行使之限制，下列何種說明為是？

- (A) 符合聯合國憲章為限
- (B) 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 (C) 符合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要求為限
- (D) 符合國際法院判決為限

B

答題參考：

選項(B)正確，依經社文公約第8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30.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勞動基本權」中「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勞動基本權」之保障及限制，下列何種說明為正確？

- (A) 絕對禁止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
- (B) 禁止軍警行使此種權利，但不禁止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
- (C) 不禁止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但得加以合法限制
- (D) 不禁止軍警行使此種權利，但禁止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

C

答題參考：

選項(C)正確，依經社文公約第8條第2項規定：「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不禁止加以合法限制，即意味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皆能行使勞動基本權，但國家得對其加以合法限制。

【社會保障】第9條

31.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社會保障」之規範，下列何者負擔主要之保障或確保之義務？

- (A) 國際人權非政府組織 (B) 締約國
(C) 聯合國 (D) 國際法院

B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本條規定之義務主要係由選項(B)「締約國」負擔。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由締約國負擔主要義務外，涉及社會保障的聯合國專門機構以及其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國際社會保障協會以及涉及貿易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應該開展與締約國的有效合作，發展各自在實現社會保障權利方面的專門知識。國際金融機構，特別是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應該在其放款政策、融資協定、結構調整計畫以及類似方案中考慮到社會保障權利，從而確保推動而不是損害人民享有社會保障權利，特別是處於不利地位的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享有這種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82、83段參照）。

32.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社會保障」中「社會保障與社會保險」之關係，下列何種說明為正確？

- (A) 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B) 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但不包括社會保險
(C) 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險，但不包括社會保障
(D) 國民有權享受社會保障，非國民有權享有社會保險

A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在人們面臨無法充分實現《公約》所賦予的權利的困境時，社會保障權對於確保所有人的人性尊嚴是極為重要的。社會保險僅是實現社會保障權的措施之一，社會保障權保障的範疇包括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取得和保留現金或實物津貼的權利，以便，特別保護人們免受(a)因為疾病、身心障礙、分娩、職業傷害、失業、年老或家庭成員死亡而喪失工資收入；(b)無法負擔健康照護；(c)無力養家，尤其是扶養兒童與成年家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1、2段參照）。

33. 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28段略以：「……維持收入方案對身心障礙者來說特別重要……各國應確保向……得不到就業機會的身心障礙者，提供適足的收入補助。……此外，補助還應儘可能涵蓋負責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個人。」其主要涉及下列何種權利保障？

- (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之工作權
- (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之工作條件
- (C)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規定之勞動基本權
- (D)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之社會保障

D

答題參考：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第28段：「社會保障和維持收入方案對身心障礙者來說特別重要。《標準規則》規定，『各國應確保向那些由於身心障礙或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原因而暫時喪失了收入或減少了收入，或得不到就業機會的身心障礙者，提供適足的收入補助』。這種補助應反映對扶助與因身心障礙所生其他費用的特殊需求。此外，補助還應儘可能涵蓋負責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個人（其中大多數為婦女）。這些人，包括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成員，由於他們提供扶助的角色而往往急需得到財務支援。」其所涉及者為社會保障權。

34. 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29段略以：「……各締約國必須確保，在……領取年金的扶養人死亡後，提供遺屬津貼和遺孤津貼。」其涉及下列何種權利保障？

- (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之工作權
- (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之工作條件
- (C)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規定之勞動基本權
- (D)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之社會保障

D

答題參考：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老年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第29段：「為了實施《公約》第9條的各項規定，各締約國必須確保，在受社會保障制度涵蓋或領取年金的扶養人死亡後，提供遺屬津貼和遺孤津貼。」《公約》第9條在總體上規定，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雖未具體闡明應保證的保護種類或程度，但「社會保障」這一用語隱含超出本人所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失去維持生計方式的所有風險，例如前開所述，遺孤因受社會保障制度涵蓋的扶養人死亡而無法維持生計之情形。

35. 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30段略以：「……各締約國應在其可使用的資源限度內，向所有老年人提供免繳費的老人津貼和其他補助，幫助那些雖然已經到達國家立法規定的高齡年紀，但未滿合格繳款期並無法享有老人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福利或扶助，以及無其他收入來源的老年人。」其涉及下列何種權利保障？

- (A)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之社會保障
- (B)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規定之勞動基本權
- (C)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之工作條件
- (D)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之工作權

A

答題參考：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老年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第30段：「為了充分**實施《公約》第9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應在其可使用的資源限度內，向所有老年人提供免繳費的老人津貼和其他補助，幫助那些雖然已經到達國家立法規定的高齡年紀，但未滿合格繳款期並無法享有老人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福利或援助，以及無其他收入來源的老年人。」

【對家庭之保護】第10條

36. 讓婦女免於家庭暴力之危害，是締約國在以下哪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涵攝的權利保護責任？

- (A)基本勞動權
- (B)社會保障權
- (C)適當生活水準權
- (D)家庭保護權

D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10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27段：「……在顧及第10條情況下實施第3條，尤其要求締約國向女性為主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住所、救濟措施，以及身心和感情損害的賠償……。」

綜上所述，本題答案為選項(D)家庭保護權。

37.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規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就此，我國立法院2021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之相關保障，以下何者為非？

- (A)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

- (B)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7日
 (C)受僱者於其配偶懷孕及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
 (D)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減半發給

D

答題參考：

本題選項之「(A)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規定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前段。

同法第15條第4項原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於2021年12月28日將產檢假由5日增加為7日，其修法理由謂：「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2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之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之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之保健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預防保健產檢次數10次（每次需約半天），原5日產檢假係考量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需求，加以訂定。為增進母嬰健康，衛生福利部自110年7月1日起將預防保健產檢次數增加為14次，爰配合修正第4項，將產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故選項(B)正確。

同法第15條第5項2021年修正為：「受僱者於其配偶懷孕及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將原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給予5日修正為7日，修法目的是為促使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產檢時可參與陪伴、促進親職責任。選項(C)亦正確。

至於選項(D)，**依同法第15條第6項規定，無論修法前後，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都必須照給，不能減半發給。**故選項(D)錯誤。

38.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就此，我國勞動基準法第5章關於童工的規定，以下何者為非？
- (A)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B)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C)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不在此限
 (D)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C

答題參考：

本題選項(C)「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不在此限。」為非，因勞動基準法第48條並無但書規定。

本題選項之「(A)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合於勞基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

本題選項之「(B)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

作。」合於勞基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

本題選項之「(D)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合於勞基法第47條之規定。

39. 依照2013年國際獨立專家就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通過的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點，國際獨立專家關切：由於禁止雙重國籍而迫使婚姻移民在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之前先放棄原來的國籍，這可能使其立刻變成無國籍人。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來避免婚姻移民陷入無國籍的狀態。為此，我國於2016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9條以資因應，以下何者為非？

- (A)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B)外國人申請歸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應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C)屆期末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一律不得申請展延時限，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 (D)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得免提出

C

答題參考：

我國於2016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9條，前三項之內容為：「(第1項)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第2項)屆期末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第3項)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本題選項(A)、(B)合乎上述第1項之規定。選項(C)不合乎上述第2項之規定。

國籍法第9條第4項規定：「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一、依第6條規定申請歸化。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選項(D)符合上述第3款之規定。

40. 依照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點，國際獨立專家關切婚姻移民仍面臨來自仲介者的剝削，即使中華民國(臺灣)和其移民母國的法律都禁止仲介。專家進一步建議婚姻仲介應該被嚴格控管與處罰，就此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有一系列之相關規範，以下何者為非？

- (A)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 (B)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限於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C)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D)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D

答題參考：

本題答案：「(D)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為非，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3項：「**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本題選項(A)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0條第1項：「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

本題選項(B)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9條第1項：「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本題選項(C)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2項：「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41. 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點，國際獨立專家表示對於我國進行親密伴侶間暴力的盛行率研究表示讚賞。關於親密伴侶間之暴力防治，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2015年2月4日公布，1年後施行之第63條之1，以下何者為非？
- (A)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B)雙方必須現有或曾有同居事實
 (C)被害人須年滿16歲
 (D)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準用保護令之相關措施

B

答題參考：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2015年2月4日公布第63條之1：「(第1項)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9條至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9款至第13款、第3項、第4項、第15條至第20條、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至第5款、第2項、第27條、第28條、第48條、第50條之1、第52條、第54條、第55條及第61條之規定。

(第2項)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第3項)本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題答案為選項(B)，因「**雙方必須現有或曾有同居事實**」並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第63條之1所規範之要件。

本題選項之「(A)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C)被害人須年滿16歲、(D)遭受親密關係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準用保護令之相關措施」，均合於上開條文所要求之規範條件。

【相當生活水準】第11條

42. 人人有免於受強制驅離的威脅，主要是根據哪項權利所生的保護？

- (A)社會保障權
- (B)適當住房權
- (C)家庭保障權
- (D)文化權

B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公約》締約國在禁止強制驅離方面的義務基本上是以第11條第1項的規定為根據，同時也配合其他的有關的規定……該條強調，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的保護，任何人有權不受強制驅離。該條尤其承認任何人的住宅有權受到保障，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

故本題答案應選選項(B)適當住房權。

43. 對於原本居住在山區部落的原住民，單純基於改善其居住條件，將其遷村至平地都會區域，給予鋼筋水泥住房，針對系爭原住民的住房適當性欠缺以下哪項要素？

- (A)文化適當性
- (B)可支付性
- (C)可取得性
- (D)使用權的法律保障

A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6段：「**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共有特點**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其傳統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與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的喪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適足之概念在住房權利方面尤為重要……是否適足取決於社會、經濟、文化、氣候、生態及其他因素，同時，委員會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為此目的具體指出必須加以考慮的住房權利之特定面向，是可能的。這些面向包括：……(g)**文化的適足性**：住房的建造方式、所用的建築材料和支持住房的政策必須能適當地體現住房的文化特徵和多樣性。促進住房領域的開發和現代化的活動應保證不致犧牲住房的文化面向，尤其是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採用現代的技術設施。」

綜上所述，本題應選選項(A)文化適當性。

44. 中國政府在新疆地區對維吾爾族人，爲了改善其飲食習慣，強迫其吃豬肉食品的措施，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所保障的取得適當食物權利當中的哪一項適當性要素有違？

- (A)無有害物質 (B)可提供性
(C)可取得性 (D)文化上的可接受性

D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文化上或消費者的可接受性是指需要儘可能考慮到附加在糧食和糧食消費所抱持，非基於營養價值的觀點，以及知情消費者對可取得的糧食供給性質的關心。」

故本題應選選項(D)文化上的可接受性。

45. 倘若聘任穆斯林外籍移工的雇主，在提供給員工的膳食中全部爲含豬肉的食
物，就此現象屬於締約國政府對取得適當食物權所生哪類義務的違反？

- (A)尊重義務 (B)保護義務
(C)促進義務 (D)提供義務

B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適足糧食權像任何其他人權一樣，對締約國規定了三個類型或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履行義務既包括促進義務，又包括提供義務。尊重現有可取得適足糧食機會的義務要求各締約國避免採取任何會妨礙這種機會的措施。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企業或個人不得剝奪個人可取得適足糧食的機會。履行義務意謂，締約國必須積極切實地採取行動，以強化人們取得和利用資源，並強化確保生計，包括糧食安全的方法。最後，如果某人或某個群體由於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以他們現有的方法享受適足糧食的權利，締約國則有義務直接實現（提供）該權利。這項義務也適用於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的受害者。」由上可知，本題應選選項(B)保護義務。

4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綜觀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本條主要集中於何項權利之關切？

- (A)衣 (B)食
(C)住 (D)行

C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於經社文公約第11條之建議從第37至45點，主要內容

包括：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並建議所有形式的迫遷應宣布暫時中止，直到一部符合國際人權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定為止。在此脈絡下，審查委員會還特別關切非正規住居者、無家可歸者、原住民族及有特殊住房需求之女性的住房權。整體而言，關於經社文公約第11條之建議集中於「[住房與土地權](#)」。

47. 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7點，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何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

- (A)市場化 (B)社會化
(C)國家化 (D)社區化

A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7點：「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本題答案：(A)市場化，其他選項之「(B)社會化、(C)國家化、(D)社區化」，尚非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述臺灣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解決方案。

48. 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7點，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何種權利已然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審查委員會因此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

- (A)生命權 (B)財產權
(C)遷徙權 (D)家庭權

B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7點：「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

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49. 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3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制定何項法律，其中包含對無家可歸狀態的綜合性定義，避免國民陷於無家可歸的狀態，以及對於政府分配充足預算資源以保障中華民國（臺灣）所有無家可歸者人權的要求？

- (A)遊民取締辦法 (B)遊民安置條例
(C)無家可歸者安置條例 (D)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

D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3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其中包含對無家可歸狀態的綜合性定義，避免陷於無家可歸狀態的規定，以及對於政府分配充足預算資源以保障中華民國（臺灣）所有無家可歸者人權的要求。」

50. 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6條規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何項需求？

- (A)文化與集體需求 (B)重建效率需求
(C)分配正義需求 (D)經濟發展需求

A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點：「審查委員會關切居住在都市中的47%原住民族的住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6條規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第12條

51. 以下何者不屬於締約國在健康權規範下，所應採取的必要措施？

- (A)設法降低死產及嬰兒死亡率
(B)改善環境及工業衛生的所有方面
(C)提供免費的醫療照護
(D)預防、治療及消滅各種傳染病及其他疾病

C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由上可知，應選選項(C)提供免費的醫療照護。

52. 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所保障，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點，審查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不同地域的平均餘命落差甚大。若以直轄市、縣市區別，最高與最低分別是：

- (A)臺東縣、臺北市 (B)臺北市、臺東縣
(C)新竹市、屏東縣 (D)新北市、花蓮縣

B

答題參考：

無論是第2次國家報告引用的計算資料（2001至2010年），或是內政部最新公布的統計資料，[臺北市與臺東縣](#)歷年皆分別為平均餘命最高與最低之直轄市、縣市。不同地域的平均餘命之落差，除了醫療照護資源不足或分配不均等因素外，依據WHO健康社會決定因素委員會報告，更應溯源關注導致健康不平等之社會決定，並將醫療照護與健康行為等對健康有實質影響之要素置於更宏觀之社會環境條件進行檢視（參照「落實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第46點，截至108年10月底之辦理情形）。

自106年國際獨立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6點後，衛福部亦提出並執行許多中長期計畫，例如：「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4期」……等等，藉以縮短不同地域的平均餘命落差。

53. 原住民族社群之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亦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所保障，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7點，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102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何處？

- (A)蘭嶼 (B)綠島
(C)烏坵 (D)小琉球

A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7點：「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經濟部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後續公投程序停滯。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濟部訂定關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

54. 青少年之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亦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所保障，且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8點，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青少年間性傳染病的高罹病率，以及15歲至19歲男生罹患梅毒與淋病人數的驚人增長。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不安全性行為案例亦在增加當中。為此，審查委員會之建議為何？

- (A) 管制婚前性行為
- (B) 修正優生保健法
- (C) 避免過早進行性教育
- (D) 進一步加強學校在性教育各面向的教學

D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8點：「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青少年間性傳染病的高罹病率，以及15歲至19歲男生罹患梅毒與淋病人數的驚人增長。委員會也注意到，不安全性行為案例亦在增加當中。儘管體認到政府正採取各種措施為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加強學校在性教育各面向的教學，並應讓家長、教師與醫事專業人員積極參與該過程。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展此領域策略、方案與活動的範圍，特別是讓公民社會組織參與，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公共辯論。」

【教育之權利】第13條

55. 以下何者並非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人民之受教權，所應採取的作法？
- (A) 對全民實施免費且強迫的初等教育
 - (B) 以一切適當方法對中等教育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
 - (C) 在高等教育不需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
 - (D)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

C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第1款）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第2款）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第3款）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第5款）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故本題應選選項(C)在高等教育不需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

56. 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何種收費之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A)免費 (B)依經濟能力收費
(C)公立免費、私立依成本收費 (D)低利就學貸款

A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2項第3款：「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人人有受教育之權）起見，確認：……（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57. 依照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5點，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以何者為本的培訓課程？

- (A)效率 (B)免責
(C)安定 (D)人權

D

答題參考：

106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5點：「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初等教育免費】第14條

58. 以下措施何者並非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對國家課予關於初等教育的義務？
- (A) 當締約國資源有限，可以此為無法履行此義務之理由
 - (B) 初等教育不向兒童、家長及監護人收費
 - (C) 無論是家長、監護人或國家都無法把兒童的初等教育視為可選擇性的
 - (D) 此義務與公約第2條第1項所規定的逐步實現義務不同，而是2年內的限期實現義務

A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14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1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義務。任何一個締約國均不得以缺乏必要資源為藉口就逃避制定行動計畫的明確義務。如果此義務可以用這種方式迴避，那麼第14條幾乎基於定義適用於財政資源匱乏情形的獨特要求也就失去了意義。……」

綜上，本題應選選項(A)當締約國資源有限，可以此為無法履行此義務之理由。

59. 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要求締約國承允在2年內訂定周詳計劃，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何項措施？
- (A) 普遍免費強迫初等教育
 - (B) 選擇性免費初等教育
 - (C) 收費強迫初等教育
 - (D) 尊重父母是否讓子女入學之初等教育

A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60. 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1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意旨，締約國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擬訂一個行動計畫非常重要，因為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表明，失去受教育機會的兒童經常受到其他方面侵犯人權行為的危害。例如，女童小學教育順利入學和下列何者之間有著直接的關係？
- (A) 生存率提高
 - (B) 生存率降低
 - (C) 童婚率提高
 - (D) 童婚率降低

D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1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4條擬訂一個行動計畫非常重要，因為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表明，失去受教育機會的兒童經常受到其他方面侵犯人權行為的危害。例如這些兒童可能生活在赤貧之中而且生活方式不健康，由此他們就特別容易從事強迫勞動或受其他形式的剝削。再者，在女童初等教育入學比例和童婚率重大降低之間，有著直接的關係。」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15條

6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規定，締約國應確認人人有權：

- (A)參加政治生活 (B)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C)享受家庭的庇護及關照 (D)無償使用及傳播創作及科學成果

B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由上開條文可知，本題應選選項(B)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62. 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36段至第38段的意旨：

- (A)政府應採取措施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
(B)身心障礙者因事實上的限制而相對平等地參與文化生活
(C)各種文化表演及服務場所可決定是否對身心障礙者開放
(D)因身心障礙者無法參與文化和娛樂，故不用消弭資訊交流方面的障礙，例如製作有聲讀物

A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

第36段：「《標準規則》規定，『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其創造力以及藝術和智力潛能，不僅為了他們自己，而且還為了豐富他們所在的城鄉社區。……各國應促使各種文化表演和服務場所對身心障礙者是可取得並可使用的……。』娛樂、運動和旅遊場所也應如此。」

第37段：「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文化和娛樂生活的權利更進一步要求盡最大可能消除資訊交流方面的障礙。這方面的一些有益措施可能包括『採用有聲讀物、以簡單語言寫成，格式清楚並配有彩色的書面資料，以便利心智障礙者；以及為便利聽覺障礙者所調整過的電視和劇院』。」

第38段：「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地參與文化生活，政府應在身心障礙問題上對公眾進行宣傳教育。具體而言，應採取措施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或迷信想法，例如，有人認為患癲癇是因為鬼怪纏身，身心障礙兒童是對家庭的一種懲罰等等。同樣，還應對公眾進行教育，使其接受身心障礙者在使用餐館、旅館、娛樂中心和文化設施方面，有與其他任何人同等的權利。」

綜上，本題應選選項(A)政府應採取措施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

63. 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的意旨，締約國促進老年人享受文化及科學進步之惠，應參酌：

- (A)《聯合國老年人原則》 (B)《維也納老年人問題國際行動計畫》
(C)《維也納高齡問題國際行動計畫》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

第39段：「《公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申明，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並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為此，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考慮到《聯合國老年人原則》所載的各項建議，特別是原則7：『老年人應始終融合於社會，積極參與制定和執行直接影響其福祉的政策，並將其知識和技能傳授子孫後輩』；和原則16：『老年人應能享有社會的教育、文化、精神和休閒娛樂資源』。」

第40段：「……《維也納老年人問題國際行動計畫》中的第48段建議鼓勵各國政府和各國國際組織支持旨在更便利於年長者出入各文化機構（博物館、劇院、音樂廳、電影院等等）的方案。」

第42段：「關於享受科學進步及其運用所產生的利益的權利，各締約國應考慮到《維也納（高齡問題）國際行動計畫》的第60段建議、第61段建議和第62段建議，並致力於促進開展有關老年人生理、精神和社會方面問題的研究並探討維持行動能力和預防並延緩長期性疾病和失去行動能力開始期的方法……。」

綜上所述，本題應選選項(D)以上皆是。

64. 根據兩公約保障人權的意旨，相對於人權，智慧財產權通常不具備下列何種性質？

- (A)可被撤銷 (B)得讓與他人
(C)具永久性 (D)有助於保護工商業利益及其投資

C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相對於人權，智慧財產權通常是暫時性的，可以被撤銷、授權或讓與他人使用。在大多數智慧財產權制度中，智慧財產權（通常人格權除外）有可能被分配、在時間和範圍上受限、被交

易、被修改甚至喪失，而人權是對人類基本權利的永恆表達。從人權的角度講，人人有權享受對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保障了作者與其作品之間的個人聯繫，保障了民族、群體或其他團體與其集體的文化遺產之間的聯繫，也保障了能夠使作者享受適當的生活水準而需要的基本物質利益，而智慧財產權制度基本上是保護工商業和公司利益及其投資。……」
相對於永恆的人權，智慧財產權通常是暫時性的，故本題答案為選項(C)。

65. 請問下列何種領域之研創成果能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保護之惠？

- (A)文學 (B)科學
(C)藝術作品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故本題答案為選項(D)以上皆是。

66. A電影院公告為顧及老年人的健康，限制65歲以上老年人觀賞恐怖、驚悚、懸疑類型的影片。請問：

- (A)A電影院已適當考量老年人的健康權
(B)A電影院違反依年齡為基礎的電影分級制度
(C)A電影院忽視老年人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D)A電影院違反老年人的遷徙及人身自由權

C

答題參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28段：「……締約國有義務特別注意增進和保護老年人的文化權利……支持旨在更便利年長者使用各文化機構（如，博物館、劇院、音樂廳、電影院）的方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39段：「……老年人應能享有社會的教育、文化、精神和休閒娛樂資源……」同號意見第40段：「……建議鼓勵各國政府和各國國際組織支持旨在更便利於年長者出入各文化機構（博物館、劇院、音樂廳、電影院等等）的方案。……」

老年人的身心狀態各異，若電影院僅單純以年齡為由限制老年人觀看影片，除忽視老年人本應享有的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外，亦有歧視之嫌，故本題答為選項(C)。

67. A網紅在網路上修改及重新編寫B作者所創作的歌曲。請問A網紅可能侵害了B作者的何種利益：

- (A)創新利益 (B)傳播利益

(C)精神利益

(D)文化利益

C

答題參考：

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述的『精神利益』包括作者有權被承認為是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反對對這類作品進行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其他貶損性行動，因為這樣做有害於作者的名譽和聲譽。」

綜上，本題應選選項(C)精神利益。

68. A市政府在颱風過後，強制要求其轄區內原住民居住區域的受災戶，離開其傳統居住領域，接受集體遷村及安置。事前並未尊重原住民意願及給予參與決策的管道及機會。請問A市政府的作為最可能侵害了原住民的何種權利：

(A)財產權

(B)健康權

(C)文化權

(D)人身自由權

C

答題參考：

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社群才能表現和享受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這些文化權利與其傳統土地、居住領域緊密相連。A市政府既未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亦未給予其參與決策的管道和機會，即強制轄區內之原住民族集體遷村，此舉可能致使原住民族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最終乃至喪失傳統文化認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36段，「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應當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會是強烈的共有，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社群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共有特點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其傳統擁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與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的喪失。……」

綜上，本題應選選項(C)。

69. 美國總統前川普宣布該國退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影響美國與世界各國的文化交流、維護及保存世界資產、增進及傳播知識的機會及義務。請問川普前總統的決定，可能對美國在下列何種權利的保障和實踐產生影響：

(A)參與多邊文化生活及科學交流的權利

(B)參與聯合國大會的表決權

- (C) 參與聯合國安理會的否決權
- (D) 參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權利

A

答題參考：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是聯合國底下的一個專門機構，美國於2017年10月12日宣布退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此決定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

選項(B)不受影響，聯合國大會表決權以國家為單位，一國一票，美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享有大會表決權。

選項(C)不受影響，美國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安理會決議擁具有否決權。

選項(D)不受影響，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簡稱經社理事會）是聯合國底下的六大機構之一，其成員國共有54個，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美國目前為經社理事會成員國，本屆任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題應選選項(A)。

兩公約監督機制、 批准及生效

1. 關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組織，以下何者為非？

- (A)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係所有人權公約共同設立的組織
- (B)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由18人組成
- (C) 委員會委員應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國民
- (D) 委員會委員應為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素有聲譽之人士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28條規定：「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第29條規定：「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28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因此關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組織，選項(A)「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係所有人權公約共同設立的組織」之敘述是錯的，理由是除公政公約外，不同的人權公約皆設立屬於各自的委員會。

2. 關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組織，以下何者為是？

- (A)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B) 委員會委員應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國民，並應考量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C) 委員會委員應為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素有聲譽之人士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28條規定：「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第29條規定：「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28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3. 關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組織，以下何者為非？

- (A)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締約國提名之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B) 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2人

- (C)各締約國提出人選應為其國民
(D)候選人最多僅能被提名2次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29條規定：「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28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4. 關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組織，以下何者為非？

- (A)委員會委員應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國民，並應考量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B)委員會不得有委員超過2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C)委員會委員應為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素有聲譽之人士
(D)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考量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B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28條規定：「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第31條規定：「一、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二、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5. 關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組織，以下何者為是？

- (A)委員會委員任期4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
(B)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議事官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C)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並以委員12人為法定人數，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D)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32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30條第4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第39條規定：「一、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二、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6.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提交國家報告的說明，以下何者為非？
- (A) 報告書應說明，締約國就其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採取之具體措施
 - (B) 報告書應說明，締約國國民在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各種權利所獲之進展
 - (C) 所有報告書應直接送交委員會審議
 - (D) 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0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五、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4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7. 關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國家報告的處理，以下何者為是？
- (A) 委員會應研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並應向締約國提送其意見
 - (B) 締約國之國家報告應保密，委員會不得將其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其他締約國
 - (C) 締約國不得就委員會提出之任何意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 (D) 以上皆是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0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五、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4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8. 關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以下何者為非？

- (A) 委員會應研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
- (B) 委員會應於審查國家報告後，提出結論性意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 (C) 委員會應受理並審查任何個人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提交的申訴 (communications)
- (D) 委員會得提出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0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五、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4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第4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

9.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的範圍，以下何者為是？

- (A) 僅適用於屬於聯邦類型的國家
- (B) 僅適用於非屬於聯邦類型的國家
- (C) 同時適用於聯邦類型或非聯邦類型的國家，但僅適用於前述國家的中央政府
- (D) 同時適用於聯邦類型或非聯邦類型的國家，也同時適用於前述國家的中央及地方政府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50條規定：「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10.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公約適用、解釋之限制，以下何者為非？

- (A) 公約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完全與自由享有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固有權利
- (B) 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構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構分別對公約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 (C) 公約各締約國不得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而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 (D) 公約履行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之組織文件及條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文件及條約所訂之程序

C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6條規定：「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第47條規定：「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第44條規定：「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11. 何者不得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A) 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專門機構會員國
- (B)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C) 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 (D) 經聯合國大會邀請之國家

B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8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12.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產生效力的過程，以下何者為是？

- (A) 批准或加入、簽署、存放、生效
- (B) 簽署、存放、批准或加入、生效
- (C) 存放、簽署、批准或加入、生效
- (D) 簽署、批准或加入、存放、生效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8條規定：「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

署。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第49條規定：「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13.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生效之程序規定，以下何者為是？

- (A) 公約經批准或加入後，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B) 公約應自第35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3個月後發生效力
- (C) 對於在第35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公約之國家，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3個月後發生效力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49條規定：「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14.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修改，以下何者為非？

- (A) 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議修改，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
- (B) 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
- (C) 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
- (D) 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A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51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15.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修改後之生效，以下何者為是？

- (A)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B)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
- (C) 修正案生效後，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仍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 (D) 以上皆是

D

答題參考：

依據公政公約第51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HUMAN
RIGHTS

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

測驗題庫

發行人 蔡清祥
出版機關 法務部
地址 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電話 02-2191-0189

審訂委員 徐揮彥、陳竹上、黃俊杰、廖宗聖、鄧衍森(按姓氏筆畫排列)
執行編輯 法務部法制司
電子書製作 許承先
責任編輯 林榮容
美術設計 陳梅婷
製程管理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8年12月 一版
2023年11月 二版

G P N 4711200096

I S B N 9786267220283 (PDF)

本書特色

測驗僅僅是協助受訓人員快速掌握學習重點、建立清晰人權觀念的手段之一，測驗本身並非人權教育的目的。

比起提供所謂的「標準答案」，我們更希望本書能協助讀者培養人權問題意識及自主思考的能力，並理解國際人權標準持續擴張中，在研習時能隨時查察、與時俱進。

願我們共同將人權觀念內化成日常行事準則。